中國文字學大意

江恒源著



上海大東書局印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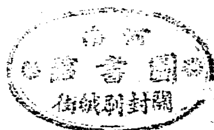
中國文字學大意

江恆源編著



上海大東書局印行

中國文字學大意目次








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
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


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
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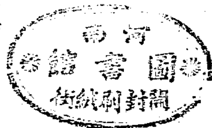
中國文字學大意

江恒源編著

前編　概論

第一章　定義

文字是什麼呢？講到這個問題，却有兩種說法：一是屬於文字學上的說明，一是屬於文章學或文法學上的說明。此兩種說明，性質截然不同。爲什麼呢？因爲文字學上所講的「文」和「字」，是一個一個獨立的東西；而文章學或文法學上所講的「字」，則離不了句子的組織。而且一是辨明「字」的構造、由來及變遷，一是辨明「字」在一個句子內所表現的性質及功用。那末，我們現在便可單講「文字學」了。爲講說便利起見，可分三層來說：



（一）何謂文？　文是有文采之意，篆文作「亣」。許愼說文解字上說：『文，錯畫也，象交文』。這也就是彩畫的意思。古人對於文章兩字，本寫作「彣彰」。「彡」，許氏說文說：『毛飾畫文也』。前人以「彣」來表示文章，亦取彩畫之義，不過其意義較廣罷了。但現在「彣」字已不通行了；普通所用的，只有一個「文」字。許愼說：『倉頡始作書，蓋依類象形，故謂之「文」；其後形聲相益，卽謂之「字」。文者物象之本，字者，言孳乳而寖多也……』（見說文解字敍）。所以文皆是單體，非複體，如「日」「月」「人」「鳥」……等字皆是。在古初作字，「日」就畫作「⊖」，「月」就畫作「☽」，人就畫作「ㄋ」，「鳥」就畫作「鳥」，這皆叫象形字。

（二）何謂「字」？　「字」，是孳乳之意，也就是由少化多的之意，如前文所引許愼的話。篆文作「字」，上從「宀」下從「子」；「宀」像屋宇

形，有覆育之意；「子」是小兒。小兒初生時，兩手向上，足爲襁褓所裹，意謂小兒須撫育，小兒孳生無窮，亦如字之愈出愈多。凡屬字，皆是複體，非單體，如「明」「仁」「鳴」……等字皆是。蓋古人作字，取意於日月成明；二人成仁；鳥口成鳴，皆是兩個以上的單體拼合起來，成功一字。這就是「文」和「字」的區別。

(三)何謂文字學？「文字學」是研究字形，字音，字義的起源，變遷和法則的一種學問，所以叫做「文字學」。中國字與外國字不同，專來研究中國一方面的文字，故特稱做「中國文字學」。

第二章　言語和文字

第一節　言語和文字的異同

什麼是言語？是我們口裏所說出來的；什麼是文字？是我們手裏

所寫出來的。語或稱語言，或稱言語；文或稱文字，或稱文，是皆可以的。究竟這兩件東西異同在什麼地方呢？似乎不可不考究一下。現在我們可假定說這兩件東西是同的。何以呢？因爲「語」和「文」，皆是代表我們思想的，皆是從我們腦子裏精神作用發出來的；所以說他們是同。不過發表的方法，一個用口，一個用手罷了；其實還是一樣。

照這樣看來，白話文的價值，就可以知道了；我們現在可以相信白話文在發表思想上，有相當的價值了。我們萬不能說，手裏寫出來的東西，是高貴的異常，口裏說出來的東西，是卑陋的不堪；其實是相同的。但是爲什麼語和文又不同呢？其中有幾種道理存在，我們不妨把他說明一下。

(一)保存與否的關係　文是寫出來的；要永久存在的，故必需加以修飾；語是一出卽逝，無從保留的，純任自然，故不必加以修飾。

比方我們從山野裏，揀選兩棵野生植物，一棵仍置故地，令其受天然雨露，日以滋長；一棵移植在花盆之中，受人工的栽培，亦日以滋長；數年以後，一則天然蔓延；一則亭亭有致，二者顯然不同。不同的原因何在呢？就是因爲一個受了人工培養；一個則否。又如雙生兄弟，一個受過教育，一個沒有受過教育；迨至成年以後，二人智愚程度，當然大不相同。文和語言也是這個樣子。「文」好比受過栽培，受過教育的東西及人，「語」好比沒有受過栽培，沒有受過教育的東西及人。此是第一種原因。

(二)文人摹仿作用　後人多好摹仿古人的文字，歷代相傳，數千年來，沿襲不已，因此遂不能容他自由變化。所以儘有不通行的「死語」，人家久已不說了，而做起文來，仍然照常採用。若語言就不是這個樣子了。他是用現在的話來表示的，不是鈔襲古人的，是能自由

變化的。所以文字很古，言語很新，背道而馳，愈趨愈遠。此是第二種原因。

(三)階級制度的關係　這也就是讀書和不讀書的關係。自古及今，當然是讀書人少，不讀書人多。因爲這個原因，所以文字是少數貴族——有身分的人——用的，貴乎簡老深奧；言語是多數平民——無身分的人——用的，專取淺顯繁雜。少數貴族，用文字叫少數人懂，不叫多數人懂；多數平民，用言語叫多數人懂，不單叫少數人懂。因爲這個道理，所以言文終不能合一。此是第三種原因。

第二節　言語和文字的效用

語文的效用，看來是狠淺薄的；但嚴格說來，却又是甚爲深奧。現在可認定他的效用，有表情和達意兩種。表情是表喜怒哀樂的情，

大家知道，表情不一定用言語，面色，首勢，手勢等，都可以的。如遇有快心事，則二目爲之合，口爲之闔，面部爲之縮短；遇有不快心事，則目爲之瞠，頰爲之仰，面部爲之伸長。這就是面色代表言語的記號。又如二人相對做事，甲問乙，中意則點頭，弗中意則搖首。這就是首勢代表言語的記號。至于手勢，則啞人用之以代口，又可用以遠地相招呼，更是我們所常見的事。由此觀之，姿勢可以說是最古的言語。後來進一步，就用氣息。氣息比姿勢好得多了，但是仍不能眞正謂之言語。如是再進一步就成了語言了。語言一發即逝，不可以久留，仍不足應付表情的完全要求，因此乃有文字以濟其窮。由單體以進於複體，一層一層的遞嬗發展，遂有今日的現象。這意也是同表情一樣，是層層遞演出來的。

第三節　言語和文字的發展

前面講語文的效用，已可見出他發展之跡，本篇就要專講語文的發展了。爲講說便利起見，可以分三層來說：(一)說起源，(二)說發達的經過，(三)說語和文發達的異徑。

(一)起源　人類最初時候，何以要有言語的發生和必要呢？這個問題，可以回答一句說：因爲表示心與物的關係。何以心與物要發生關係呢？又可答應一句說：因爲人離不了生活。由男女配合而生子女，於是家庭的組織以成，由家庭和家庭集處，於是社會的組織以成。可見人類羣居生活，乃是自然而然發達成功的。人類既有了羣居生活，就不能不設法維持起來。既要維持，就不能不用一種適應需要的方法。什麼方法呢？(一)利用，是屬於積極方面的；(二)防禦，是屬於消極方面的。爲什麼要利用呢？就是便利我們生活的，就要利用他；爲什麼要防禦呢？就是有害我們生活的，就要防禦他。所以大家遇着

可利用的東西，就歡呼起來，遇着恐懼可怕的東西，就告誡起來。大家既有便利恐懼的表示，用面色不够，用首勢不够，用手勢還不够，遂不得不用言語來表示了。我們現在可舉幾個例子看：例如「來」字，本是「麥」，而口中呼之曰「來」。這是古人初次得了麥子，歡呼告語之辭，恰如上天賜來一樣。「它」(他)，本是「蛇」字，蛇是害人之物，今人相見，猶說「無他」，「無他」就是無蛇爲害之意。「恙」字，是害心之蟲，今人見面，猶說「無恙」，或「別來無恙乎？」這皆是表示互相慰問之意。於此可以見得凡是便利我們的東西，我們必定拿言語來互相歡呼，戕害我們的東西，我們必拿言語來互相告誡。其初不過是一種歡呼告誡的口氣，後來就變成了語，變成了字，不但變成了字，並且可以變成一種借用的字。最初用字，本來是取以爲言語的符號，自然也是爲適應生活所必需而起的。如此語文的起源，大家也就可以明白

了。

（一）發達的經過　在文法學上分有九種品詞。如：實體語——即名詞，代名詞；表明語——即動詞；區別語——即形容詞，副詞；關節語——即連詞，介詞；情態語——即助詞，感歎詞。語也可以稱字。這是大家皆知道的。但是言語的發達，何者在先？何者在後呢？我們可以說感歎詞在先。何以徵之呢？如村夫孺子，有意而不能達，則付之太息，其聲如「可」，「烏」，「矣」，「差」……等皆是；迨有了文字以後，此等字無從造起，後人因爲這些聲息是由口裏出來的，就借用已成的字，在旁邊加上一個口子，成爲「呵」，「唉」，「嗟」等字了。其次則發語詞——助詞。例如「惟」，「維」，「爰」，「且」，「遽」等字。這一類字，也不是原有的，是從動物各名稱借來的。我們說話時候，先從感歎詞及助詞起，但是我們造字，又是怎樣呢？我們造字，却又是

先從實字造起。凡象形指事一類的字，當然是先造成功。如那些助詞感嘆詞，本來是有音無字的，也只好借名詞——實字——來用。如上例：「維」，「惟」二字，是借於「隹」。隹本是鳥。「爰」，是借於猨猴。「且」字，是借於「狙」。「遽」借於「豕」。此外如「烏乎」之「烏」，也就烏鴉之烏。類此頗多，不勝枚舉。

(二)語文發達的異徑　語文發達，路徑大異。這可分作兩種來講。一種是語言發達的階級，一種是文字發達的階級。分述如下：

(1)語言發達的階級　我們研究語言發達的階級，可以分作三樣：一是感嘆，二是摹仿，三是象徵。何謂感嘆呢？感嘆就是氣息，在前邊已經說過了：如自己心內有所感觸，或與人家表示一種同情，往往發表喜怒哀樂之情，由鼻出氣，由喉作音，但並不成何種明了的言語。這可說是言語的初步。何謂摹仿呢？摹仿就是外

界有一種東西，自己發出聲音來，我們摹仿他的聲音，就以聲音名他的名，如「雀」「貓」「虎」「牛」等皆是。久而久之，摹仿的範圍，愈擴愈大，物的得名，也就愈演愈多，而字的成立，也愈化愈夥。這種摹仿作用，可以說純屬於客觀的。至於象徵，那就更進一步了。象徵是由客觀作用，進於主觀作用。是以我們的意思與外界相連合；例如「打」，「吹」兩字，以動作之聲，加入「扌」「口」。又如「所」字，說文上說：是伐木聲，也是象徵作用。後來又與「許」「處」等字通用。（如五柳先生傳說：『先生不知何許人也』，這『何許人也』的「許」字，就是『何處人也』，『何所人也』的意思。）第一級可稱呼聲作用，第二級可稱摹仿作用，第三級則是象徵作用了。我們更可知道，姿勢是幫助我們發語的；雖然有了言語，而姿勢仍然不能廢掉，如我們現在演講時，仍然用手勢，那就

是並行不廢的特徵。

(2)文字發達的階級　物能發聲，故可相效；但是對於不能發聲的東西，又將怎樣呢？於是就不得不用「繪畫」了。他的發展，可以分作四個階級：(一)是文字畫，(二)是象形字，(三)是表意字，(四)才是表音字。什麼是文字畫呢？古時有一物畫一物，畫起來，是非常繁雜的。如鐘鼎彝器上的字，畫起來不但與現今之字不同；就是比於大小篆，也是不一樣。故後人因爲便利起見，就不得不日趨於象形字了。象形字可分爲二種：一爲寫實法——客觀的——如(日)，(月)，(上)，(下)等字是。一爲象徵字——客觀與主觀合成的，是以己意徵之外形，如「大」字，(示人形，)凶字(示地交陷)等字是。但這還是注重外形，未能完全加以己意：後來因人智發展，遂進一步而成表意字。如「初」字，左從衣，右從

刀，以刀裁衣，結合刀與衣二個觀念，就可以表出「初」字的意思。蓋謂布之成衣，是始於刀裁。又如「武」字，是止戈合成；止，是表示一件東西的停止，戈是一個武器。戈旣休止，何以言武呢？這是古人取「大武不用兵」之意；凡是大武，可不用干戈去服人。他如『人言爲信』，也是此例。所以表意之字，大半是一方表德，一方表業。德是靜的；業是動的。人事日繁，表意字仍不足用，於是乃有表音字出來，以濟其窮。表音字，有「半音符」與「純音符」兩種。何謂半音符呢？是半體表音；半體表意。何謂純音符呢？就是我們從前所講的各種嘆字助字了。他本來無字，借人之字音以成字。不惟嘆字助字如此，就是其他的字如此的亦復不少。我們現在單講形容詞罷，如「果敢」之果，本是說果實，因爲其殼强硬，乃遂取以比譬人的生性剛毅。「所」，本伐木聲，乃

竟轉用爲處所。至於助詞「爰」字，本作「猨」，「且」字，本作狙，「豫」，本爲與象同類之笨獸；皆是借用的。又如「鳩工庀材」，這個鳩字，本是一個「別」字。考究他的實在，本應該用「勼」字才對。又如「誼」字也可以借用「義」字。（古時義字讀我音；誼古字寫作誃。亦讀多音。）例子也就太多了。但是我們中國的文字，經過數千年的演進，也僅能發展至表音而止。近日有注音字母出來，可說是能擴充表音的範圍了。

嚴格說起來，中國的字，實在是一半衍音，一半衍形。就文字學上看衍形中實包括象形，指事，會意三種；衍聲中實包括形聲，轉注，假借三種。

第四節　言語和文字的變遷

本節所講，關於文字的方面多，言語的方面少；但是言語本包括在文字之內。成分多少，似乎也沒有什麼關係。又本節所講的文，多係就「字」立說，與前三節所講與語相對之文不同。現在要說他的變遷，可就「形」，「音」，「義」，三項，一爲說明。

（一）形　字形變遷，有許多種類，（1）是增的：如「景」字，增彡作「影」；「采」字，增彡作「彩」；「从」增作「從」；「島」增作「島」等字是。（2）是減的：如「集」本作雧，是三隹止於木，今減去其二，只餘一；「星」本作「曐」，今減三日而爲一日等皆是。（3）是變的：爲什麼變呢？大概由於由繁趨簡和由簡變繁的緣故。例如「集」字，古作「亼」，凡「合」字「會」字皆从亼。現在竟沒有人用了。此是由簡趨繁的。又如「爨」變作「炊」，爨字在篆文上寫作「爨」，是象人炊飯時以手燃火之形；後人因爲便利起見，就改用諧聲字「炊」字了。又如普通所習見的

，如我們簿記上寫『付錢五百文』，後人變作『𠀋』，此刻幾成通例。天下事皆是如此。荀子說：『約定俗成』，也就是這個意思了。(4)是有借音成字的：外邊進了一樣東西，我們國內沒有這個字，不得不借他的音來命一個新名；例如：「葡萄」二字，中國本無此物，是漢以後由外國傳入的，因爲他是植物，所以替他加上一個草字頭在同音的「匍匐」兩字上，就成了葡萄的專名。「玻璃」也是這樣，側玉是後加的。(5)復有新造的二種：(a)傳諸市井的——在小地方還沒有，在大地方却甚多。如北平，天津等處，飯館子內所用「氽」(氽字讀音如穿，如氽長魚)「燉」(燉讀音如敦，如燉牛肉)等字，居然成功了飲食場所通行之字。(b)由外國傳入的——如生理學上「腺」「膵」等字，皆傳自日本：「卍」字是傳自印度。

(二)音　字音的變遷，約分三種：

(1)是單音變複音　最初一個字是一個音，後來漸漸的變作複音，因此「結合語」就發生出來了。如「朋友」，「眉毛」，「耳朵」等皆是。本來用單字可以代表的，乃偏要用結合的複音。此外還有二種：(a)借用外國字的——如：「手續」，「苛性」等，其勢不能不用複音。(b)古語復活的——如：「歸趙」二字，就是還字；「故人」二字，就是朋友。此等字一經用了之後，就絕對不能分開，分開就不好講。這皆是由單音變成複音最顯著的趨勢。但是也有原來本是複音字，寫作兩個字的，如蘇州話「舍」以m收音，在白話上就寫「什麼」；又如「突」字，引長了爲「唐突」；「烏」字，引長了爲「烏乎」；「騧」字，轉爲「夥頤」。(見史記陳涉傳)。其例也很多。

(2)是音變　音變，因爲有兩種原因：(a)因爲我們的發音機關變化——本來人類發音機關，是一天進化一天的；古人所發的音，

與今人所發的音，當然不能一樣。故古人的聲音，與今人的聲音，大有差變。如「甫」字，是輕脣音，而「浦」「蒲」等字，則是重脣音。又如「者」字，就「諸」，「渚」，「楮」，「著」等字看，古音決不是讀「者」字，如今日所讀的「者」字音一樣。於此可知凡是已聯合的字，仍然保存古音不變，而單體的本字，則已經變成今音了。

(b)因爲字義的活用——如「遲」字作動詞用則爲去聲，「治」字作動詞用則爲平聲，「長」字用作長上，則與「掌」同音。又如「春風風人」，「夏雨雨人」等，其中名詞，變作動詞時，皆須變音。

(C)因爲受其他言語的影響——如交通便利的地方，可以斷定他，不是一處專用的言語。何以呢？因爲甲地方人受乙地影響，乙地方也可受甲人影響；互相仿效，就有一種混合的字音出來。

(3)是借字成音　音雖有而字確沒有的，不得不借他字來用。如感

詞「烏」字，是從名詞借來的，連詞「而」字，本是人鬚，亦是借來的；副詞「莫」字，篆文寫作「𦱤」，言日入於草，時已日暮。借日莫之莫，爲副詞之莫，乃竟當作「無」字講；這是因爲古時「莫」「無」等字皆是同音。助詞「焉」字，本鳥名，也是由轉借而成。此外如雙字借用的：「憔悴」作「蕉萃」，「彷彿」作「髣髴」，「邂逅」作「薢茩」。其例更多。還有幾個外國傳來的東西，無字可用，替他借字爲名的，前已講過，如葡萄玻璃二個字，此外若「咖啡」，「鴉片」，「嗶嘰」等，也是這一類。

(三)義　義的變遷有三種：(1)是擴張——例如「門」字：如說「門戶洞開」，「分門別類」，「旁門左道」，其實皆是一個門字之廣用。又如「道」，本指道路，後人稱人類行爲，或道德行爲，也叫做「道」。這是由狹義變成廣義，由具體變爲抽象的，眼面前此類字也甚多。（

二）是收縮——如吾人見面問道：『你吃肉嗎？』不知所說的是羊肉，是牛肉，還是魚肉。實在單說一肉字，意思並不完全，而對語者便知其所問的，一定是豬肉。又如問：『彼做官嗎？』被問的人，一定知道不是武官，乃指文官。其意與上例同。（三）是引伸——有動詞變成名詞的：如「部」「署」等字是，有名詞變成形容詞的：如「洋」，本是水之最大者，今人因見外國人從海洋渡來，因稱之曰「洋人」，同時有「洋錢」，「洋學堂」等字發生，蓋皆是由一義所引伸；到了後來，竟把洋錢的「洋」字，成了一個專名，也就人人皆懂；這又是由形容詞轉成一個特殊名詞了。至如借用的，如「猶豫」二字，本獸名，以其笨而行動遲緩，故借以喻人之行爲。其例更多。

現在形音義已經講完了。大家要知道形，音，義，這三種東西，本來是互有關係，不是單純的。總括起來，我們再論文語變遷幾種最

著的趨勢，簡括的列為一表如下。

- (1)結合日多
  - (a)增的
    - 數字相合——如「朋友」「法律」……。
    - 變形相合——如「舍」轉為什麼……。
  - (b)減的
    - 數字相合——如高等師範，簡稱「高師」；北京大學，簡稱「北大」；國民小學三年級，曰「國三」……。
    - 變形相合——如「之乎」縮為「諸」，「之焉」縮為「旃」……。
- (2)活用日甚
  - (a)一字變成兩字的：如體為軆，輭為軟；麤為粗……。
  - (b)
    - 同體同音而異義的：如「縣令下令」，「一門者門焉」之類。
    - 異音異義而同體的：如「春風風人」，「夏雨雨人」之類。
- (3)久借不還——如「而」字本是人鬚。「之」字本是「草出益大」。「西」字本是「栖」之本字。（鳥入巢

也，篆文作[illegible]。）

(4)用法堅定——在古書上如「敢」，卽「不敢」；「如」，卽「不如」；「亂」，卽「理」等；但是現在已經很少，大抵不堅定的句子，已經變成堅定了。

(5)稱謂日簡——如「我」有吾，予，朕，台等，現在只一「我」字代表之。

(6)區別不明——如「工」是名詞，「攻」是動詞；「正」是形容詞，「政」是動詞；「葡」是形容詞，「備」是動詞。皆是因字以區字性，現在已經沒有這種區別了。

第三章　字的定名

許愼說文解字敍上說：『倉頡之始作書，蓋依類象形，故謂之文

，其後形聲相益，卽謂之『字』，可知書契的創作，「文」一定是在「字」先了。但是所謂「文」，所謂「字」，皆是屬於狹義的，是專就字的創造形體說的。實則對於字的稱謂，歷代習俗，也各有不同，今略舉之，計有四種：

（一）「書」　「書」是指著於竹帛的東西說的；三代稱字爲「書」，例子很多。按書之本文，是上從聿，下從者。聿的篆文，是表示以手執一物著於一物的意思，這個物，就是現在的「筆」，竹字乃是後人加上的，與古字不同，因爲古人是沒有以竹做筆的那囘事。

（二）「名」　「名」字是從「夕」從「口」，天晚了，行路時自呼，所以叫名。夏時大禹名山川，也叫着「名」。可知凡是對於一物一事，加以一種稱謂的，皆可以叫做「名」。把名寫下來，就是「字」。周禮上說：『百名以上書於策，不及百名書於方』；又說：『內史掌達書名於四方』

。可知「名」與「字」，是一而二，二而一了。

(三)「文」 周自中葉以後，就稱字爲「文」。論語上說：『吾猶及史之闕文』，孟子上說：『不以文害辭』，這皆是指着「字」而言。

(四)「字」 「字」是周以後普通的稱呼，至今仍是這樣。若是嚴格說起來，單體的應該稱文，複體的應該稱字。「字」本是從「宀」從「子」，但是現在已成廣義的名稱了。

近人又有稱文字作「言」的，如說：「下筆千言，」也就是「下筆千字」；「上萬言書」就「上萬字書」。

第四章 字的虛實

關於字的虛實，各人解說不同，馬建忠著馬氏文通曾經下過了一個定義，他說：

『凡字有事理可解者，曰「實字」；無解而惟助實字的狀態者曰「虛字」』。在馬氏分別字性，共得九種，如名字，代字，靜字，動字，副字，歸入實字一類；而以介字，連字，助字，感字，歸入虛字一類。他的意思，是以連，介，助，感四種字，皆是無解的，所以叫做虛字。這種分類，是否確當，後來批評他的人也頗多，但比較說起來，大致還算不差。

造字之初，對於一物一事，或指出他的「體」，或表出他的「相」，或紀出他的「用」，這是一定而不可易的。「體」，就是實體；如日、月、牛、馬。「相」，就是形容；如明、暗、大、小。「用」，就是動作；如起、落、來、往。這體、相、用三種，可說是基本的語言所由構成；也可說是基本的文字所由創造。因為我們說一句話，最簡單的，必定要表出一個體和一個相，或一個體和一個用。這種表示體相用之字

，當然是一個字，卽有一個字的意義。但僅有這體相用三種，仍覺不能够用；因爲對於一事一物的形象動作，有時要指出他的程度，有時要指出他的情形，有時要指示他的數目；那末，就不能不另用一種字來幫助表相表用的字，以完全他所要說的意思了。如對於普通的人類，必說「凡人」；對於不相識的人，必曰「或人」。如對於大牛肥馬，說時要加以一個修飾或限制，以示區別於其他大牛肥馬，必說：『很大的牛』，『最肥的馬』；「很」字「最」字，就是用以修飾或限制的了。如對於牛眠馬走，說時要表示眠的情形走的程度，必定說「初眠」，「將走」；「初」字「將」字，就是用以修飾或限制的了。這一種字，在文法學上叫做副字及指示形容字（形容字卽靜字）。副字是用以副動字副靜字的；指示形容字，是用以指示名字的。雖是做幫助的工夫，但他還有獨立自主的資格，可解的事理，所以承認他是「實字」。

至於此外四種字，性質就迥然不同了，連字，是聯字或句的連續。介字，是爲介紹一個名字於句中其他的字；雖是有由動字中轉來的，但是他的性質，業已大變了。助字，專用以表言語的神情；感字專用以紀言時的聲氣；神情是表示信疑可否，聲氣是表示感情的哀樂。

在連字介字助字三種，大都皆由名靜動三種字借用而來，最初本各有一個可解的意義，經借用之後，才把本來的意義失掉。「而」，本是人的鬍鬚；「耳」，本是人的耳朶；「焉」，本是「鳥」；「爲」，本是母猴；「之」，本是草出土上；「與」本是給與，經過借用，本義才失。其例甚多，不遑枚舉。至若感字，更可說純粹是因聲造字了。馬夷初先生說：

『往古文辭，非獨以載語言，且或以表聲氣。言語以達意，聲氣以宣情。人之情感，言語有不能達者，往往以聲氣出之。故

記之文字，音容畢肖。「都」「兪」「吁」「咈」，矢口之語畢陳；「虞」「夏」「商」「周」，四代之言互異。公羊著齊語魯語之分，論語有『佪也「參乎」之別』。仰而視之曰：「嚇」，下車而泣曰：「嘍」，笑之曰：「咄」，叱之曰：「嘗」，莫不以文傳語，聲容並載。（見凌獨見國語文學史序）

至若在古文文句中專做形式用的，如『聿修厥德』的「聿」字，『載馳載驅』的「載」字，『投諸有北』的「有」字，更是出諸連介助感以外，虛而又虛了。

我們講到這個地方，又不能不附帶說一說『字與詞的區別』。我們看看現在講文法學的人，對於字的分類，有叫做「字」的，如名字代字靜字動字……，有叫做「詞」的，如名詞，代名詞形容詞動詞……。究竟是那一種對呢？照普徧習慣說起來，覺得字和詞，是沒有什麼

大區別的樣子，又覺得在文法學上，所叫做的詞，並不限於單體的一個一個字，往往由數個字結合成一個複合詞也有。依我個人說：若在文法學上講字和詞，實在沒有什麼大區別，叫他字也可，叫他詞也可，一個字叫詞固可，即數個複合字叫字，也未嘗不可。不過吾們考究一考究。文字學上所有「字」和「詞」來源，那就不能不有點區別了。「文」，是單體構造的東西；「字」是由文孳乳而生的東西。字可以包括文；文却不可以包括字。但是在許多不同性質的字當中，何以又發生一種「詞」的名稱呢？說文上說：『詞內言外』。後人又作『意內言外』，二說皆可通。他的意思，蓋謂字之所表，是在於客觀的事物，詞之所表，是在於主觀的意思。字能離意而獨立，詞不能離意而獨立。故謂『詞內言外』又曰『意內言外』。再明白一點說：字，是具有客觀的體相和用；詞，是不具有客觀的體相和用。具有客觀的體相和用，能爲

文句中的主語或說明語；不具客觀的體相和用，則不能爲文句中主語或說明語。這更是一個最大的區分界限。所以王引之作經傳釋詞，只是專爲解釋這一類的詞而設，與釋字則大有區別。又如劉生甫作助字辨略，所謂助字，也就是「詞」的一類，不過他把詞的範圍，未免擴張太大一點。在說文解字上，我們可略舉數個例，列之如次：

者，別詞也。皆，俱詞也，魯，鈍詞也。曾，詞之舒也。乃，詞之難也。爾，詞之必然也。矣，已詞也。

如上所舉的各例，除有應改入靜字，副字二類以外，其餘都可歸入連介助感四字之中。因此吾們也就可以明白「詞」是可以爲虛字，「字」是可以爲實字，這是大致不錯的了。但因爲原屬於詞中的一部分虛字，而現在有應歸入實字的原故，則兩者範圍，又不免稍稍有點廣狹不同。試列一表如次：

（詞）	（字）	
爲	動字	實字
敢，肯，寧，每，各，非，不	副字	
於、以	介字	虛字
故	連字	
粵，若，繄，爰，乎，者，矣， 也，爾，耳，哉，而，則，來，	助字	
然，否，唯，諾，嗚，嘻，嗟，咄，吁	感字	

中編　各論

一　論字形

第一章　字形的胚胎

人因知識充足，所以能思想，因聲音完備，所以能言語；輔助言語的，還有種種聲氣。欲發表思想，記載語言，標明聲氣，自不可不有一種符號。在上古時候，人民知識簡陋，思想單純，事物不甚複雜；其所用以表思想，記語言，標聲氣的符號，絕不能如今日那樣文字的繁賾；況且又沒有紙和筆的發明製造，那麼，凡是用作符號的工具，自不能完全而無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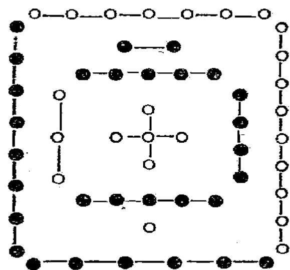
今日回溯未有文字以前的狀況，雖是書籍上所說的，未盡可信。但是古說相傳，如所謂「結繩」，「河圖」，「八卦」等，當然可認為文字

創作的胚胎。看見今日臺灣生番，秘魯及琉球土人，日本蝦夷，其表示思想言語聲氣之時，往往結繩，刻木，振動手足五體，即可推知原初社會，也是這個樣子了。不過因逐漸進化的結果，久之久之，乃得有今日的現狀。

茲分三種略述如下：

(一)「結繩」　相傳是燧人氏立的，所謂：「大事大結其繩，小事小結其繩」。

(二)「河圖」　相傳是伏羲氏時，龍馬負圖出於河，這自是一種神話，但也不能不認爲文字發生的初步。據古書所載：他的文是一六居下，二七居上，三八居左，四九居右，五十居中。圖如次：



（三）「八卦」　相傳是伏羲畫的。圖如次：

☰ 乾（天）☷ 坤（地）☳ 震（雷）☴ 巽（風）

☵ 坎（水）☲ 離（火）☶ 艮（山）☱ 兌（澤）

後來到黃帝時代，乃漸漸有文字創作出來。

第二章 字形的創作及「六書」大要

創字時期，可假定說他是始於黃帝，如「黃帝史臣倉頡，始造文字」一派的話，在古書內是往往有的。荀卿也曾說過：「好書者衆矣，而倉頡獨傳」。自是以後，字體，字音，字義，日有變遷，字數亦日以增廣。就是到了今日，仍是時時在創作變化之中，未嘗停止。

第一節 字形創作的原則

現在可再說一說創造字的幾個原則了。凡是一個字，必定生於形，出於聲，通於義。未有文字，已經先有了物的形體，形可指示的，文就格外顯著。未有文字，已經先有了人的語言，和發言時的聲氣，聲出成音韵，意思方能達出。有了形，有了聲，而意義可以解釋，那

字理才可算明白完全。班固說：造字有四象—「象形」，「象事」，「象意」，「象聲」，可算是包括無遺了。茲試略加說明：「形」，是物的外形，大如「日」「月」，小如「牛」「馬」，凡屬客觀的東西，皆可直接用圖畫把他寫下來。「事」，就不能如那形的簡明單純了，不僅取象於外物，又要參酌以己意。許愼說：「視而可識，察而見意」，就是表明不僅僅寫他的形，一見卽能認識，還要能稍加省察，才可以明其意義。因爲「象形」是憑外物的形體，而「象事」則是由內意的構造。形是實的，事是泛的；一是自然，一是人爲；一以實物寫形，一以懸想定體。論其次序，當然是寫實居先，造意居後。茲略舉「象事」幾個例，如：「上」，「下」，「冂」可算是最著明的了。以上所說。是「象形」「象事」兩種。現在再繼續說一說「象意」，「象聲」。

指着形象寫下來，指着事情紀下來，刻在木竹上面，於是就成了

文。但是還不够應用，因而又有合數字以代表一個意義的東西出來，如「止戈」爲「武」，「人言」爲「信」，「八厶」爲「公」，「入口」爲「囚」；這就是純粹「象意」了。「象意」還不夠用，因而有取一表義之體——就是「形」，和表音之體——就是「聲」，合爲一文的，如「江」如「河」等皆是。這是一方面取他的音，一方面取他的義。音義相合，成了一字。這就叫着「象聲」。

「象形」，「象事」，「象意」，「象聲」，可說是造字的要素。前兩個是爲「獨體」，稱做「文」；後兩個是「合體」，稱做「字」。「文」，是依文彩說的，有圖畫的意思在內；「字」是由「撫字」「生育」等意義引申出來的。嗣後推行日廣，於是復由「象聲」生出「假借」，復由「象意」生出「轉注」；（惟轉注之用，仍是和聲相接近）因此文字應用，乃益層出而不窮。欲知其詳，待到下文再講。

第二節　六書大要

如以上所說，「象形」，「象事」，「象意」，「象聲」，「假借」，「轉注」，共有六種，後世就稱做「六書」。但是排列六書的次序和名稱，却也各有不同。茲將見於古籍的，分為三家，列之如左：

(一)班固漢書藝文志：象形，象事，象意，象聲，轉注，假借。

(二)許愼說文解字敍：指事，象形，形聲，會意，轉注，假借。

(三)鄭衆周官保氏注：象形，會意，轉注，處事，假借，諧聲。

昔人皆以許說為優，但班鄭兩氏之說，也並不過錯。班氏於前四書，悉稱以「象」；他以為指事之字，本由象形變成，合數字之意，以為一意，即可為「象意」，用一字以明義，復用一字以為聲，即可為「象聲」。鄭把指事叫「處事」；他的意思，以為「物」可象而「事」不可悉

象，著於竹帛，宜有定形，則宜創意以處之，也就是「指事」。「諧聲」則謂以文字之聲，諧言語之聲；古時未有文字，先有言語，後人造字，因音制形，既以一體明事物的「義」，復以一體諧語言的「聲」；如此叫他「諧聲」，也沒有什麼不可。不過講到條理精密，自然是不及許說。

在前三家所列六書次序，各有不同，班許互有短長，鄭說最爲淩亂，或係後人傳寫倒亂，也未可知。班許所異的：班以「象形」居首，許以「指事」居首。「會意」「形聲」，也是先後互異。若論六書次第，自當以制字先後爲準。許書上說：『倉頡之始作書，蓋依類象形，故謂之文；其後形聲相益，即謂之字。』則書契之作，文先字後，大概可知。惟文統「指事」「象形」兩體，而「象形」爲物，「指事」爲事，物形生於自然，事狀本乎人爲，倉史草創，仰觀俯察，寫實本是先於創意，

自然象形也就先於指事了。「會意」「形聲」，皆屬合體，有形聲字而從會意的，有會意字而從形聲的，互有從受，勢均力敵，似乎不能强分先後。許書九千三百五十三字，其中「形聲字」居十之八九，「會意字」不過一千餘，由此說來，「形聲」居後，似乎可以斷言。本來「象形」是象物的本體形；無可象，則屬諸事，事不可指，則屬諸意；至意不足喻，則不能不取「聲」以濟其窮。故論制字先後之序，應第一「象形」，第二「指事」，第三「會意」，第四「形聲」；而再次之以「轉注」，次以「假借」。是以於名稱應從許說，而於次序則應從班說。

六書名稱及次序，既講完，於是再把「六書」大致的情形，略講一講。所謂「六書」，就是六種造字的方法。

(一)象形　許書說：『畫成其物，隨體詰詘。』其中復分三類：

(1)單純的，如：

（日）象日形，中有黑影。

（月）月圓時少，缺時多。

（人）象人側立之形。

（水）象流水之狀。

（鳥）象鳥側立之形。

（子）象小兒在褓中之形。

（瓜）象瓜的連葉。

（耳）象人類耳形。

（刀）象刀之有柄有脊有刃。

（井）外象井上木欄。

（牛）上三歧：象兩角與頭；一，象肩甲墳起；丨，象尾。

（冊）象書冊陳列之狀。

(2)複合的，例如：

石(石)○，是石形；加厂，象石在厓下。

眉(眉)⺈，象是眉形；加目，象目形；加仌，象額理形。

這是象形兼意的字；因爲形大於意，所以把他歸入象形一類。

金(金)ㄨ，是金形；加土，示金在土中；加今，是從今聲。

齒(齒)ㄨㄨ，是齒形；加凵，是口形；加止，是從止聲。

這是象形兼意及聲的字；因爲形大於意，大於聲，所以仍把他歸入象形一類。

(3)變體的，如：

虍 音虎；是虎文，從虎，減去儿。

烏(烏) 是從鳥，減去「一」。

這是省文的象形字一類。

夨（夨）示傾頭之象；由大加「㇉」。

夭（夭）示屈象；由大加「㇁」。

這是增文象形字一類。

尸（尸）是人的橫臥形。

県（縣）是首的倒懸形。

這是倒文象形字一類。

丫（乖）示羊角之相對。

交（交）示人股之相交。

這是借文象形字一類。

（二）指事　許書上說：「視而可識，察而見意。」其中復分三類：

（1）單純的，如：

一（一）

𠄞（上）

𠄟（下）

中（中）象｜在○中。

丶（知庾切）即祖字。

亼（亼）音集。（卽古集字）

冖（冖）音覓。

冂（冂）音扃。

厶（厶）自營爲私。

（2）複合的共有四種：

(a)爲指事兼形，卽指事加形；但指事大於形，故屬指事。如：

本（本）是木本；爲木加一。

末（末）是木杪，爲木加一。

不（不）　鳥向上飛不下；不加一。

至（至）　鳥飛至地下；至加一。

(b)為指事兼意之字，即指事加意；但事大於意，故屬指事。如：

牟（牟）　牛鳴；象鳴時出氣；加厶。（表示牛口出氣，以牟象其聲）

(c)為指事兼形兼意之字。如：

高（高）高，是臺形；加冂，是界地；加○象基形。

(d)為指事兼形，意，聲之字，如：

牽（牽），牛是意；加冂，是繩形；從玄聲。）

（3）變體的，有三種：

(a)為省文之字。如：

夕（夕）是月減去一點。

(b)爲增文之字：

彳（廴）音引，長行。彳本爲小步，音赤，加㇏延長之，則爲長行。

(c)爲變文之字：

匕 化字本字，倒人。表示變化之意。

(三)會意 許書上「比類合誼，以見指撝」。會是會合，就是合誼比偶；指撝，謂指向。蓋因事務漸繁，僅有形象指事之獨體字，殊不足以資應用，要必隨時造字，而形既無可象，事又無可指，乃不得不合二箇以上的字以見意。許書首舉「信」，「武」，就指純會意例而言。別其種類，亦有三：

(1)單純的，如：

赱（走）超也，從夭止；夭者屈也。

公（公）平分也，從八厶，八猶背也。

暴（暴）日出以手捧米。

以上是為順遞見意的字。

介（介）畫也，從人八；八猶分，言人當各守其所分。

筋（筋）肉之力也，從肉力從竹，指竹物之多筋者。

廛（廛）二畝半也；一家之居，從广，里，八，土，地當一畝半。

以上是並峙見意的字。

囚（囚）人在圍中。

林（林）平土有木。

谷（谷）從水，半見於口。

折（折）斷也，從斤斷草。

以上是即形見意的字。

此外，又有由疊字而成的，如：圭 [illegible]

(2)複合的，共有三種：

(a)為會意兼形之字。如：

[illegible]（燮）

[illegible]（侯）

[illegible]（牢）

(b)為會意兼事的字，如：

[illegible]（畫）界也，從聿，象田四界，聿所以畫之。

[illegible]（葬）

[illegible]（登）上車也。

[illegible]（亙）舟之兩岸。

萅（春）

(c)爲會意兼聲之字。如：

𠤎（化）從匕人，匕聲。

𤴓（正）攴，小擊也。

(3)變體的，只有省體一種，如：

勞（勞）力加𤇾；𤇾是營字之省。

孝（孝）子加耂；耂是老字之省。

(四)，形聲　許書上說：「以事爲名，取譬相成。」如「江」「河」等字。是最明顯的。卽一旁取某一字之義，一字取某一字之音，兩字相合，成了一個字。就他構造上說，所以叫做形聲字。

昔賈公彥周禮正義，分他爲六種。

左形右聲的，如銅，江。

右形左聲的，如鳩，翰。

上形下聲的，如竿，草。

下形上聲的，如婆，鼇。

外形內聲的，如圓，衢。

內形外聲的，如問，聞。

其中也有複式的，如「惇」「醇」「諄」，凡是「享」聲的，皆有厚的意義。又如「薪」，「嫁」等字，一則取伐木之意，一則取適人之意，而嫁字不惟兼意且兼聲。

以上四種既講完，可再把相互的關係說一說，因為複體變體各字，有時很難區別出來，究竟屬那一體，有人立了三個凡例，也頗可取。

(1)凡一字中有不成字的一體，則屬於象形或指事；若成為字體的，則屬於會意或形聲。

(2)凡象形的字，可在形上見意的，屬象形；須在形外得其意，或心中會其意的，屬指事。

(3)凡會意兼聲或形聲兼意的字，意重於聲的，屬會意；聲重於形的，屬形聲。

以上四種　是造字的原則。此外還有兩種，是造字的應用。因爲只有單體的象形字指事字，複體的會意字形聲字，究竟還不足以資應用；於是又有兩種方法應之而起，就是(一)轉注，(二)假借。依前列的次序，再述之如下。

(五)轉注　許書上說：『建類一首，同意相受』。這兩句話後來加解釋的人很多，比較章太炎先生說得好一點。他說：『轉注是這一瓶水，展轉注向那一瓶去；水是一樣，瓶是兩個。』他的意思是說：話本來是一樣，比之如水；而聲音却是不同，比之如瓶。有了老字，換

了地方，聲音不同，再造出一個考字。老考本來是一樣的。章氏又解釋「建類一首」說是「語基」，以爲「老」「考」兩字，同在韵書上幽類，故其義可以互相容受；不僅考老爲然，就是壽字也是如此。由是以言，凡是疊韵的，雙聲的，皆可以拿這個原則來解釋他。所以有『經以同訓，緯以聲音，而不緯以部居』數語。可說是章氏獨到之見。轉注本以形通義同爲主，而溯其由來，大都本於言語；言語之音有轉變，字形亦隨之以轉變。音變有疊韵，有雙聲，故轉注有三例。

(1)疊韵例 如「標」爲木杪，從木票聲。「杪」爲標末，從木少聲。標杪是同在豪韵的。「刑」，剄也，從刀井聲。「剄」，刑也，從刀巠聲。刑剄，是同在青韵的。

(2)雙聲例 如「強」，蚚也，從虫，厶聲。「蚚」，強也，從虫，斤聲。強蚚是同屬見聲的。顚，頂也，從頁，眞聲。頂，顚也，從

頁，丁聲。顚頂是同屬端聲的。

(3)同音例　此則聲韻皆同而形體小異，此爲轉注變例之一種。如「譸」詶也，從言，壽聲；詶，詛也，從言，州聲；兩字皆在端聲，蕭韻。

(六)假借　許書說：「本無其字，依聲託事」，此是因爲古時字少，說出話來，只有其音，尙無其字，於是借他字的形，當此語的用。讀則依所借字之聲，義則託以所借之字。如「令」字本說是發號司令，但是對於發號司令的人，也可叫他做「令」，就不必再造令字。「長」字本是形容事物的長短，後來以年紀大的人，身體比年紀小的長，也就叫做「長」，做官居百姓之上，身分地位高，也就叫他爲「長」。如此一來，凡是形意聲三樣所不造的字，皆可用這個方法來造，這是以不造爲造，正是造的好法。其例有四種：

(1)引伸本義　如「州」字，是水中可居之處，水繞四周，從重川，此是本義；九州是州之引伸。後來州里之州，則又是從九州引伸出來的。「西」字是鳥在巢上，象形，日在西方而鳥西，故因爲東西之西。

(2)比況口語　如「昆侖」「佰勞」，是託名標識的。「猶豫」「孟浪」，是形況的。「之」「所」兩字，一爲言之間，本爲艸出益大，一用以指事，本爲伐木聲，是作助詞用的。「余」「夫」是作代字用的。

(3)音變　音變分四種：

(a)雙聲變　如「追」字，本爲追逐，後來訓彫琢，即借爲琱，因追琱同在端聲。「求」字古文爲裘，是皮衣象形，後來借爲祈字，因求祈同在見聲。

(b)疊韵變　如「醜」字，本形容美醜，後來借作儺字，因醜儺同在

蕭韻。「所」字借爲「處」，也是因爲所處同韻。

(c)一語轉二語　如「不聿」爲筆，吳語筆爲「不聿」，因「不」「筆」兩字，同在幫聲。

(d)二語合一語　如「諸」字，由「之乎」徐言而成，因「諸」「之」同在端聲，「諸」「乎」同在模韻。

(4)同音　如「專」爲六寸簿，專壹則借嫥，二字同在端聲寒韻。「旨」是美意，旨則借爲指，二字同在端聲灰韻。「右」是助，左右則借爲又，二字同在影聲咍韻。

第三章　字形的通借

除以上所說六種外，還有一種「通借」的方法，這却與假借不同。假借是由這個字意義，引伸作那一個字意義的；通借是本來有這個字

，寫時不用他，却用另外一個聲音的字來替代的。照今日講，簡直是寫白字。但是古時人寫白字的，實在不少。章太炎先生有一篇文章專講這種道理，所引的例很多，現在且把章先生「論文字的通借」一文，引在下面，我也就無庸多說了。章先生說：

「現在使用的文字，十分有二三分，用通借。通借本來和假借不同。由這一個意義，引伸作那一個意義，喚作「假借」。本來有這個字，却用那個聲音相近的去替代，喚作「通借」。六書只有假借，沒有通借，造字的人，既造了這個字，自然要人寫這個字，斷不要人用聲音相近的字。所以通借這個條例，本來不在六書裏頭。但古來一向好用通借，到現在還依着這個習慣，已經不可改變了。

甚麼叫作假借呢？像說文裏頭說的「囱」字，本來就是栖字，（現在囱字，省寫作西），是鳥歸窠巢的意義。因爲太陽正到西方的

時候，鳥也就歸了窠巢，所以把鳥西之西，喚作西方之西。「來」字本來是麥名；因爲古人以五穀是天上降下來的，所以就把來字當來去的意義。朋字就是鳳字：(現在朋字作爲朋)因爲鳳凰飛翔的時候，許多小鳥成羣結黨，跟了他飛，所以就把羣黨喚作朋友。這一類字，都是本義引伸，喚作「假借」。

甚麼是「通借」呢？像現在用的「左」「右」「前」「後」四個字，只有「後」字用本字本義。「左右」本來該寫作「𠂇又」。「左右」是輔助的意義，是動詞。「右」又是右手；又手的意義，是名詞。意義雖則相近，字卻不是本字。至於「前」字本來就是翦刀的翦字，篆書寫作「[illegible]」，從刀歬聲，並沒有前後的意義，前後的前，應該寫作「歬」字；說文說：「歬字是不行而進的意義」。怎麼說不行而進呢？人在船上，不須自己走，自然會進去，所以說不行而進。歬字的字形，從止在

舟上；止，就是現在所用的趾字，意思說脚在船上，任他自進。本來是前進的意義，引伸作前後的意義。現在用前字去代歬字，意義全不相干。又像「伯」「仲」「叔」「季」四個字，「伯仲季」都用本字本義；「叔」字本來從又，又就是右手，所以叔是拾起來的意義。詩經裏說的，「九月叔苴」，就是用本義。別的書上用作伯仲叔季的意義，却是借爲少字。古人去聲入聲，本來不大分別，所以喚叔字和少字相近，就用他替代少字，意義也全不相干。又像「進」「退」「屈」「伸」四個字，進退都用本字本義，屈字篆書，正體寫作「𡲬」，從尾字，出聲，是無尾的意義。屈伸的屈，應該寫作「詘」。現在用無尾的屈字來替代，意義也全不相干。這種字原來都有本字，却用聲音相同的字去代，所以喚作「通借」，不喚作「假借」，原不在六書條例之內。但現在講說文最要緊的，倒是這一件事。不講通借，說文只

是說文；別的書上所用的字，只是別的書上所用的字，兩不相關，說文就變了死物。略識字的人，最要緊的，也是講通借這一件事。不講通借，看見一個字有這種意義，又有那一種意義，兩種意義像胡越的不相干，就要懷幾分疑惑。懷疑還是好事，有一般武斷的人，竟胡亂去解說字形，就變成了世界第一種謬妄，看宋朝的王荊公就曉得了。

通借的字，定要求出本字，也有不必過於拘牽的。因有許多字，最初原只有一個字包括許多意義，後來加了偏傍，覺得這個字和那個字，定要分別；其實就寫最初這一個字，仍舊可以算作本字本意。譬如最初有個「交」字，本義只是兩骸交叉，引伸作一切交叉的意義。後來交會的交，又加偏傍作「䢒」；交友的交，又加偏傍作「校」。三個字都見說文。但經典相承，只寫交字。交字本可以引伸

作交會交友的義，就不必說定要寫䢒校兩字，才算交會交友本字。又像最初有個「桀」字，本義只是破肚子，引伸作好殺的義，夏朝末年有個王，因爲好殺，百姓喚他作桀，再引伸變作豪桀的義，古人說豪桀，彷彿現在人說好漢，含得能夠殺人的話在裏頭。但豪桀的桀字又加偏傍作「傑」，也見說文，却是古書往往寫作豪桀，這個名目，本來從能夠殺人來，就不必說豪傑不是本字，豪桀才算本字。這幾件事不可拘牽一格。

修詞的方法，和質言的方法，頗有不同。所以在修詞上通借的字，純然改作本字，有幾分不方便。舉幾事爲例：「休」字的本義，只是止息，但又有「美」的一義。止息與美不相干，訓美的是借作好字，因爲古音喚好字若朽，本上不大分別，所以讀休像好，就借得去用了。假如「無疆惟休」，「何天之休」，改作無疆惟好，何天之好

，寫是寫的本字，倒覺得文章上不大雅。「孚」字的本義，只是鳥伏卵，但又有信的一義。鳥伏卵與信不相干，訓信的是借作保字，因爲保字古人作俘。就是古文孚字。古音孚字原喚作保，就借得去用了。假如易卦中孚，改作中保，也是寫成本字，倒覺得文章上不大嚴重。「昆」字的本義，只是同，但又有後的一義，同與後不相干。訓後的，是借爲卵字，因爲古音喚卵作管，管與昆是雙聲。卵字也寫作鯤，爾雅訓鯤作魚子，說文沒有鯤字，只有卵字，因魚子的義，引伸作後世子孫的義，就借用昆字。假如「垂裕後昆」，改作垂裕後卵，也是寫本字，倒覺得文章很鄙俗了。據這幾條例看來，在修詞上不得不胡塗寫去，但這種平奇雅俗的意見，從習慣來，不從理論來。假如積古相承，訓美的字總寫好，訓信的字總寫保，訓後的字總寫卵，現在自然也沒有異同。到底修詞與理論無礙，畢竟應寫

從本字。

有人說：「古人用同音字代本字，就稱通借；今人用同音字代本字，就稱爲別字，這也不公平了。古人可以寫得，爲甚麼今人不可寫得？」我說，這句話倒不然，古人用通借，也是寫別字，也是不應該；不過積古相沿，一向通行，到如今沒有法子强人改正。假使個個字都能够改正，是易經裏所說的「幹父之蠱」。縱使不能，豈可在古人寫的別字以外，再加許多別字嗎？古人寫得別字，通行到如今，全國相同，所以還可解得；今人若添寫許多別字，各處用各處的方音去寫，別省別府的人就不能懂得了。後來全國的文字，必定彼此不同，這不是一種大障礙麼？就使各處懂得，檢起韻書來，這個字和那個字聲音本來不同，也斷不能通借；比用「查」字代「察」字，是明代北京的土音，用「場合」代「場許」（許字也是通借，本字

應該作處，）是現在江蘇的土音，究竟照唐韻的正音（查）與（察），（合）與（許），韵理上截然不能相通。隨意亂用，就是破壞聲韻，在小學法律上斷不能容得的。』

第四章　歷代字形的變遷

文字創造，由來已久；最初依物類以象形，用點畫以指事，是皆單體不可分析的符號。這就叫做「文」。嗣後合數字，成了會意，備音義成了形聲；比較已進一步。至合成諸體以成一字，就不僅是單體了。凡由多數單體之字，拼合以成，這種符號乃叫做「字」；古人所謂：『字是孳乳而寖多』，就是取這個意思。後來又發生了「轉注」與「假借」兩種，一是假已有之字的義，一是循已有之字的音，用以造成代表人類意思言語的符號。自有此種方法，於是後人所增之字，更日多一日

。不過字數是日日增多，而字形亦時時變化。曠觀數千年間，不少可考之書，和較著之跡。茲試述其大要如左：

（一）古文　自黃帝起至周宣王止，所有一切文字，皆叫「古文」。點畫不齊，形如蝌蚪，世人皆說是倉頡造的；其實並非出自一時一人之手。至今所存在的，有許慎說文解字內所錄諸字，比較最為可信。古人所謂：『封於泰山者，七十二家，靡得而同焉』，也就是指歷代字體錯雜不齊的現象而言。據書苑菁華所載：有所謂「龍書」，是太昊庖羲氏所作；「八穗書」是神農氏所作，「雲書」是黃帝所作；又少昊以鳥紀官，作「鸞鳳書」，帝嚳以人紀事，象仙人形書，堯因靈龜，作「龜書」；其語本屬荒渺難稽。但文字變遷，可知已經是很久很多了。到了周代，乃是整理字形時期，有保氏專官以司教育，有官書以頒學校，雖說未必有如何成績，但是可以斷定已不像從前那樣雜亂無章了。就許

氏說文解字所載之字，舉出數例，如：「電」作「[illegible]」，「阜」作「𨸏」，「上」作「𠄞」，「下」作「𠄟」，「一」作「弌」，「二」作「弍」，可以見其一斑。又同一古文，除去最古的文字外，又可以分成唐虞的古文，夏商的古文，西周的古文；其中字跡，也大有變易。大概在西周以前，一文而爲單體的很多，到了史籀以後，遂多增成合體。（但其中亦有例外）如：古文，「丂」，「屮」，今則改爲「巧」，「卯」。此是見諸說文的。還有不見說文可以類推的，如古文「右」，今則改爲「祐」，古文「制」，今則改爲「製」，古文「夾」，今則改爲挾。總之，在未有大篆以前的文字，皆叫「古文」；而兼加偏傍成複體的字，在商周時也未嘗沒有。不過到了周宣王時，已具有可改造之基礎，故有史籀，隨時應機，將他改成大篆。所以這種大篆，也不是無緣無故發生出來的。

(二)大篆　大篆皆說是周宣王時太史籀所造，但是否出諸他一人之手：今日也不敢說定。不過他一定是一個造字的主要人物，可以無疑。所謂大篆，蓋別於後起之小篆而言；此種名目，是後人替他起的。在他當時，不過意在將歷代傳下來的字體，用工夫來整理一番罷了。古人所謂：『整齊殊體』，也是這個意思。籀是他的名，史是他的官，他的著作物，共有十五篇，以官名，就叫史篇，以人名，就叫著籀篇；其實是一樣東西。後來遭新莽之亂，不幸亡去了，到建中中又獲得到九篇，許書所錄，大都取材於此。其字體特異於古文之點，有筆畫較省的，如：「薅」作「𦯬」，「韙」作「愇」，「誕」作「𧥺」之類；有筆畫較增的，如：「車」作「𨏥」，「囿」作「𡈼」，「中」作「𠁩」之類；又有筆畫同而偏旁易位的，如：「脇」作「𦙚」之類。不過就大體言，大篆較古文，皆是加偏傍的多，重疊的多。現在有岐陽石鼓文，世傳是周宣王時的

「獵碣」，可假定作大篆文字的代表。

。（三）小篆　周代是整理文字時期，到了秦代，乃是統一文字時期了。因爲東周以後，諸侯各本方言造文字，就是說文敍所謂：『言語異聲，文字異形』的情形；這是文字最不統一時代。嬴秦既統一宇內，乃假統一政治的勢力，來統一文字，於是有丞相李斯作倉頡篇，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，太史令胡母敬作博士篇，而李斯之名爲最著。他們的辦法：是取史籀所作大篆之字，間加以省改；其宗旨則在使天下文字統一。凡是由他們改訂的字體，就叫做「小篆」。小篆的特點有二：（1）是改籀文的煩重，如「鼎」改「員」，「𠟭」改「則」，「𨏖」改「車」。（2）是改籀文的奇怪，如「𤷔」改「疾」，「畜」改「蚰」。又有就古文而加省改的，如：「槑」作「呆」，「筮」作「宜」；其意在於整一，非必自矜創作。實在與史籀作大篆以整齊五

帝三王以來殊體之字的意思是一樣。凡許氏收入說文的小篆，其下不說古文作某，籀文作某，皆是同於古籀的；其旣出小篆，又說古文作某，籀文作某，卽是斯等所省改之字。史籀作書十五篇，古人說他是「與古文或異」，可知其所改者，當不多。至李斯等作書，古人則稱他是『皆取史籀大篆，或頗省改。』玩其語氣，則是他所改的字，或者比史籀改古文較多一點，也未可知。今有繹山碑文可作代表。

（四）隸書　隸書也是始於秦，世傳是秦下杜人程邈做的。程邈本是秦的獄吏，善大篆，因得辠繫雲陽獄，乃增減大篆，去其繁複，始皇善之，出為御史，遂名其書做「隸書」。這種話是否可靠，不可知。班固又說：『隸書起於官獄多事，苟趨簡易，施之於隸徒，』卻也有幾分理由。隸書，又名「左書」：左卽古佐字。衛恒說：『秦旣用篆，奏事繁多，篆字難成，卽令隸人佐書，曰隸字。佐者謂其法便捷，可以佐

篆之不逮。」觀於以上諸說，可知此種字體，是爲改易篆書，俾趨簡易，純是當時來往官文書用的。因爲他寫起來，比作篆書省事得多故能推行日廣。當時還是僅拿他來佐治獄，到了漢以後，乃就通行朝野了。秦隸今無可考，漢隸則碑碣猶存，拓帖甚夥。

由上古以迄秦漢，字形日形變遷，由古文以改大篆，由大篆以改小篆，由小篆以改隸書，茲試以隸書比之鐘鼎各文，幾幾面目全非，不能認識。而況還有「眞書」，「草書」，「行書」，繼起於後，則去古益遠，形益大變了。茲仍當繼續言之如下。

(五)眞書　眞書又名「正書」，是由隸體變其筆勢的，也有人叫他做「楷書」；漢末已有之。魏晉六朝，乃益大興。隸書初作，與篆不同之處，是在增省字體，故體制異而筆勢不異。到了有眞書，於是乃有所謂「挑法」出來。挑法即後世所謂筆法，如一永字，備有八法，是漢崔

璦所作，未知確否。

晉代以後，書法忽然分出南北兩派，北派行於魏齊周隋，南派行於晉宋齊梁陳。北派多隸書，筆法勁正，寓圓於方，其筆畫全本漢隸；南派晉初雖有沿習隸體的人，但王羲之諸人出，疏放妍妙，易方為圓，遂由眞書復進而為行書。這皆因事物日繁，文字不能不日趨簡易；也是人類進化的一定道理。但是因眞書之變遷，於是古體乃益多不可認識，如「水」作「氵」「手」作「扌」，猶可說也，若「勺」作「冖」，（如軍字），「大」作「土」，（如去字等）則不好講了。又如「奉」「春」「舂」等字，「烏」「魚」「然」等字，皆同形，而實則各不相侔，那就更不好講了。但是明知其不好講，無如行之已久，人人皆成習慣，也就沒有方法，可以將他矯正。說到這個地方，吾們知道既不能復古之篆隸，只有『去其太甚，使輕重合宜，』如顏元孫所說了。有人主張改用拼音字

母，使變成一種拼音字與世界大同，固未嘗不可；但拼音一層，暫時一定是說不到，或者將來有做到之一日。蓋照進化之理推去，恐怕也是必然之勢罷！

(六)草書　草書之作，究不知始於何時，或說列國時已有之，或說興於秦末，也是由繁趨簡的一種。古人所謂：『碑誌草創』，又謂：『屈平屬草藁未成』，殆卽草書的發端。史記三王世家有『褚少孫有眞草詔書』之說，更可證明字之有草，由來已久。史游作急就篇，更復以此擅長，後齊相杜度尤工此體，章帝好之，命章表亦作草字，因此乃有「章草」的一種名稱。自此以後，歷代草書家皆有，如「今草」「小草」，「散草」，「飛草」，名目也就不一而足了。

(七)行書　行書莫知其所自始，其爲體，類如今隸，而工於草書。宣和書譜有云：『自隸法掃地而「眞」幾於拘，「草」幾於放，介乎兩者

之間，「行書」有焉。」可見行書是由隸草兩體折衷組織出來，可以不必疑惑了。至一定說是誰人所創，也就大可不必。蓋一體之興，必由多數人興作，緩緩變化出來，就是如倉頡史籀李斯諸位先生，也不過是多數人的代表罷了。

「篆」，「隸」，「眞」，「草」，世所謂正體，因爲是一脈相傳，變化下來的。行書是介於眞書草書之間的一種東西，仍不能脫離了他的宗派。但是除了正體，還有許多雜體行於各個時代，猶之乎現在所通行者，爲眞書，草書，行書，而鼎鐘大篆等字，仍是有人摹寫。至於刻印等所用，更不嫌取釆古書。玆就秦的「八體」，新莽的「六書」，列舉其名，表之如次：

秦、	新

大篆	古文　奇字
小篆	隸書
刻符	繆篆
蟲書	
摹印	鳥蟲書
署書	
殳書	
隸書	左書

可見除篆書，隸書（左書）爲正體外，餘或用以摹刻，或用以刻符，或用以書幡，無非詭變各自爲體，而實非一般人所能適用；稱以雜體，確是不錯。

總之，字體因時變遷，幾幾無從辨識。這也是人類進化，社會進化上不得不然的一種道理，萬萬不能强而反之於古的。所以若照此趨勢，推演下去，勢必有廢棄字形，改用拼音之一法；不過一時尚談不到罷了。

二　論字音

第一章　概說

第一節　發音機關

物體能發生聲音，是由於在空氣中振動；人類能發出種種語音，也是由於發音機關，假空氣鼓盪之力，以發生出種種作用和變化。發音機關的主要部分，有三：

（一）呼吸器　「呼吸器」，是發生語音的總機關，分析起來，有「

喉頭」，「氣管」，「心臟」，「肺」，「氣管枝」，「氣管微枝」，「小氣泡」，「橫隔膜」八部。「喉頭」「氣管」兩部，最關重要。「喉頭」，是上通喉嚨，下通氣管，上面出口周圍，有軟骨四塊。「氣管」，是上通聲門，下通肺部，均爲氣息所必經的要道。

(二)聲帶　「聲帶」，有「眞聲帶」「假聲帶」兩種。「眞聲帶」的形狀，好如上下兩唇，是發音最重要的器具。「假聲帶」，只能保護「眞聲帶」，爲用較小。兩邊「聲帶」中間，就是「聲門」。

(三)口腔和鼻腔　「口腔」，是在口蓋和舌面空隙之處。前面通鼻孔；後面通口腔和氣管的地方，叫做「鼻腔」。口腔內可以分做十部：(1)小舌，(2)軟口蓋，(3)硬口蓋，(4)舌葉，(5)舌前，(6)舌後，(7)上牙牀，(8)下牙牀，(9)上唇，(10)下唇。茲再分別四部分一言之。

（1）口蓋，包含「小舌」，「軟口蓋」，「硬口蓋」三部。「小舌」能前後移動，「軟口蓋」能變化出口的氣息，因爲他能上下前後活動，凡口腔音，鼻腔音，或口鼻音，有時都受他支配。「硬口蓋」因和舌體接觸，可以使發音受阻，發生種種變化出來。

（2）舌頭伸屈靈活，對於發音，變化最大。內分「舌尖」，「舌葉」，「舌前」，「舌根」四部。「舌尖」，是舌頭尖端最軟活之處，「舌葉」，是能夠伸出口外的部分（但除去尖端），又分「前舌葉」，「後舌葉」兩部。「舌前」，是舌體前部，「舌根」，是舌體後部。

（3）「牙齒」，是單指四個門齒而言。

（4）「牙牀」，分「上牙牀」，「下牙牀」。「上牙牀」，是上門齒內突出的牙肉，舌尖和前舌葉要和他有何接觸，就能使聲音上發生

變化。「下牙牀」，是口內的下部；他的開合，和舌體升降，有連帶關係。

第二節 聲音發生的狀況

發音以聲帶爲主體。由聲音轉爲言語，當以人類爲最完全。惟同是一個人類，同具一個發音機關，而各時代的人的發音，未必都能一樣；各地方的發音，也未必全能一樣。今試把普通概況，略說一說：

聲音是由聲帶振動挑撥呼氣時發出來的，所以隨聲帶的狀態，呼氣的力量，喉頭口腔的搆造，往往發生變動。言語是由脣舌翻弄，喉頭口鼻腔的調節發動的。但是也可分爲兩種：一是不假聲帶的振動，在呼息吸息的時候，皆可把他發出，一是必賴聲帶振動只限於呼息時候，才可把他發出。

言語起源，本是由單音組合成功。單音分兩種：一是「母音」（Vowel），一是「子音」(Consonant)。「母音」，是由內發出，毫無阻滯，可以成聲的一種音；「子音」，是聲由內發出時，受種種阻滯的音；既受阻滯，當然不能自由發舒，所以必定要配合母音上去，方能成一個完全的音。基本母音，只有「a」「i」，「u」，三個。發「a」音時，口腔擴大成一個漏斗，舌平臥於腔底，脣上下廣開。發「i」音時，把口腔扁平，脣角向內牽引，喉頭稍向上舉，且齒脣密接。發「u」音時，口腔縮成短頸瓶狀，兩脣向前突出，口門留一小孔。這三個音於呼息時，自然發出，雖任意把他延長，原音皆是不變的。除此三個音以外，還有一個音「o」音，他是在「a」音和「u」音之間，就不是純粹基本母音了。

呼出氣流，受種種阻礙，就要發生子音；阻礙之來，無非是因為

口腔舌齒脣等作種種變動。今試述之如下：（一）如把上下脣緊閉，僅動喉頭筋，使聲帶開而不動，口中塞滿空氣，後再開口，卽發出「p」的音。（二）如以舌端鎖住空氣，使喉頭筋振動，聲帶張開，口內塞滿空氣，後再啟齒，卽發出「t」的音。（三）如以舌根攔住空氣，使喉頭筋振動，聲帶張開，喉間充滿空氣，後再啟舌根，卽發「h」的音。（四）如發「p」音時，在開脣之先，振動聲帶，就成「b」的音。（五）如脣不全閉，把下脣輕觸上門齒後，再速行離去，卽發出「v」的音。（六）如發「t」音時，舌端稍變，則發出「d」音。（七）如舌端取「t」「d」音的位置，開一小孔，讓空氣由小孔逸出齒外，卽發出「s」的音。（八）如發母音「e」，當聲將出口的時候，忽以舌端上抵硬口蓋，則成了「k」的音。（九）此外有和「h」音相近的，是「z」的音，是由咽頭狹縮，或閉鎖時發生出來的。還有幾個特別子音：（十）如「ch」是由口

蓋和舌根摩擦而生的。(十一)如此時聲帶振動一下，就變成「j」的音。(十二)如「r」是由脣舌及口蓋擴充空氣而成的。(十三)又有幾個與鼻有關係的音：如閉脣使空氣由鼻腔逸出，就發生「m」的音。(十四)若以舌端閉住氣道，使呼氣由鼻腔出來，就成了「n」的音。(十五)若以舌根閉住氣道，使呼氣由鼻腔出來。就成了「ng」的音。

以上是就英語說明母音子音大概的情形。因爲對於學過外國文的人，如此一講，可以容易明白。中國的人發音，原不能與歐洲人盡合，但大致也不甚相遠。欲明中國音韻，若專取中國之字來講，恐一時尚不能十分了然。所以在論國音之先，先說出這一大段來，以下就要專講中國的音了。

第三節　「紐」和「韻」

由一個子音，一個母音拼合起來，成功一個字，這是已經明白的了。不過中國文字，是重形不重音的；如若隨便拿一個字來，問他子音是什麼，母音是什麼，恐怕大多數人還不能十分明白。所以絕不能和外國拼音的文字一樣，使人一見卽可了解。惟其不易了解，所以不能不把中國字的字音研究一下。現在第一步所要知道的，就是「紐」和「韻」的兩個名詞，這兩個名詞，本來是中國音韻學上面慣用的，所以我們不可不先了解他的意義。

我們知道中國字，雖然不是拼音字；但是有了一個字，必定要讀出一個音，總是一定的。音發於人口，初發時，必有一個發音，卽西文拼音字之前半截——子音；發音完了時，必有一個收音，卽西文拼音字的後半截——母音，有許多字，發音是相同的；如「極」（「ㄐㄧ」"chi,,）「楷」（ㄐㄧㄝ"chieh,,）「据」（「ㄐㄩ」"chu,,）是一類，「報」（「ㄅㄠ

」("P'uo.")「浦」(「ㄆㄨ」"P'u")擯(「ㄅㄧㄣ」"Pin")又是一類。有許多字是收音相同的：如江(「ㄍㄧㄤ」"Kiang")陽(「ㄧㄤ」"yang")彊(「ㄑㄧㄤ」"ch'iang")是一類。粥(「ㄓㄨ」"chu")「粟」(「ㄙㄨ」"su")「籠」(「ㄌㄨ」"lu")又是一類。凡是發音相同的字，就叫他做「雙聲」；凡是收音相同的字，就叫他做「叠韻」。若把許多「雙聲」的字，聚做一類，復取類中一個字來做標目，這就叫做「紐」；若把許多「叠韻」的字，聚做一類，復取類中一個字來做標目，這就叫做「韻」。

定「紐」的人，始於唐時守溫。他在當時曾做成了三十六個字母。這個字母，就是「紐」。後來清陳澧，因考定廣韻的結果，乃改爲四十一紐。定韻的人，始於隋時陸法言。他曾做切韻，分韻爲二百六部。(切韻之書雖已亡，但今世所傳的廣韻，是本於唐韻做的；唐韻又本於切韻做的。)到了清代，研究音韻學的人很多；於是我們現在聽不

到的古音，也就大致可以明白了。

第四節 紐和「清」「濁」音及「戛」「透」「轢」「捺」四類的關係

音所發生的地方，大略分之，有「喉」「舌」「脣」「齒」四部。人類發音，由內達外，大致是始於喉，次及舌，齒，次之以脣。因爲這四部分，乃是發音的重要主幹。昔人分別發音各部分，很有不盡妥協的地方：如稱淺喉叫「牙音」，分齒音爲「齒頭」「正齒」「半齒」，這皆不甚相合。茲依錢玄同先生的說法，概分爲「深喉」「淺喉」「舌」「齒」「脣」五種。茲欲明白各組分配，可先把守溫的所做的字母列表寫出來，然後再略講一講「清」「濁」及「戛」「透」「轢」「捺」。

深喉音	影　喻
淺喉音	見　溪　羣　曉　匣　疑
舌音	端　透　定　來　泥
	知　徹　澄　娘
	照　穿　審　禪　日
齒音	精　清　從　心　斜
	牀
脣音	幫　滂　並　明
	非　敷　奉　微

由喉舌齒所發出的音，有「清」有「濁」。清濁之分，是由於發音時所費體力的輕重。大抵清音之發，費力較微，濁音之發，費力較重，略加實驗，不難詳知。如「見」母是清音，「羣」母便是濁音；「曉」母是清音，「匣」便是濁音。

發音時又有「戛」「透」「轢」「捺」四類。這是因爲出音時，各種形狀不同；有是作戛擊之狀的，因叫做「戛」；有是作透出之狀的，因叫做

透；有是作超出之狀的，因叫做「轢」、有是作按捺之狀的，因叫做「捺」。此等名稱，本來是勞乃宣氏創立的；他在他所作的等韻一得裏，曾有一段話，說得很明白。他說，『音之生，由於氣。喉音出於喉，無所附麗，自發聲，始終如一，直而不曲，純而不雜，故獨為一音，無戛透轢捺之別。鼻舌齒脣諸音，皆與氣相遇而成。氣之遇於鼻舌齒脣也，作戛擊之勢而得音者，謂之「戛」類；作透出之勢而得音者，謂之「透」類；作轢過之勢而得音者，謂之「轢」類；作按捺之勢而得音者，謂之「捺」類。』他所說的喉音，就是深喉，深喉所發之音，就是「影」紐，「影」紐之音，本是一個母音，也就是韻，當然與他紐不同。鼻音是淺喉音，如「見」母為「戛」類，「溪」母便是「透」類，「曉」母便是「轢」類，「疑」母便是「捺」類。舌音的「端」母為戛類，「透」母便是「透」類，「來」母便是「轢」類，「泥」母便是「捺」類。

「清」「濁」兩音及「戛」「透」「轢」「捺」四類，可以組合成一表，當俟下文再講，此處僅先說明一個大概。

第五節　「韵」和「四聲」「等呼」「陰聲」「陽聲」及「韻攝」的關係

隋陸法言作切韻，分成字的母音爲二百六部，後來唐孫愐依之作唐韻，宋陳彭年又依之作廣韻，其間皆是略有損益。但是他的部分，則一遵切韻之舊。（現在陸孫之書皆亡了，所存的，只有一部廣韻，大凡考究魏晉唐宋四代的音，皆當以此書爲標準。）講到疊韻——收音相同——之字，數本不多，何以分部竟至二百有餘呢？第一個原因，是因有「四聲」的關係。什麼是四聲呢？就是「平上去入」。在古代字的四聲——平上去入——本不分，直至六朝始創出這個說法。大概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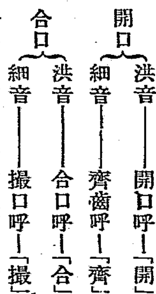
因爲人類對於一個字的發音，長短高下，各有不同，同一個字，讀時延長平達則成「平聲」，高呼猛進則成「上聲」，遠送開展則成「去聲」短促收藏則成「入聲」。今以東字爲例，表如左：

(平聲)	(上聲)	(去聲)	(入聲)
東	董	送	屋

如此就是一韻，可以化爲四韻了。(但是各字性質不同，也有少數四聲不完全的。) 分部之多，這是第一個原因。

還有第二個原因，是「等呼」。什麼叫做等呼呢？就是一個字音，呼時開口合口，大不相同。開口呼時，合口呼時，音皆分出「洪」，「細」，又是大不相同。開口洪音，就是開口呼，簡略言之叫做「開」。開口細音，就是齊齒呼，簡略言之，叫做「齊」。合口洪音，就是合口呼，簡略言之，叫做「合」。合口細音，就是撮口呼，簡略言之，叫做

「撮」。潘耒音類，曾把他說得很明白。他說：『開口呼時，音出於喉，舌平而脣舒。齊齒呼時，舉舌對齒，聲在舌腭之間；若是收脣蓄音，聲滿口腔，則是合口。伸舌成聲，則是撮口。本有二等，又各分爲二，所以成了四等。』「等呼」之名，就是由此而起。列表如下：



今再用羅馬字來表一表中國音，可以格外明白些，也可列爲一表，以資說明：

（一）「開」——開口呼之字，僅用一子音和一母音相拼合，例如「安」an

(二)「齊」——齊口呼之字，則加入「i」，(i+an)，例如「烟」ian

(三)「合」——合口呼之字，則加入「u」，(u+an)，例如「灣」uan

(四)「撮」——撮口呼之字，則加入「ü」，(ü+an)，例如「淵」üan

此與潘氏所說，完全相合。

因爲音有開齊合撮之分，所以韻又可以分出許多。如同是一個「東」韻，有了四聲，既分出「東」「董」「送」「屋」，有了合撮，於是在東董送屋合口之外，又分出「東」「董」「送」「屋」的撮口。同是一個「陽」韻，有了四聲，既分出「陽」「養」「漾」「藥」，有了齊撮，於是在陽養漾藥齊口之外，又分出「陽」「養」「漾」「藥」的撮口。如此一來，二百六部，又可分成三百三十九部了。這就是第二個原因。

還有第三個原因，是「陰聲」「陽聲」。陰聲是音下收於喉而上揚，陽聲是音不下收而上出於鼻。收鼻之陽聲有三種，以羅馬字表之，一

是獨發鼻音，爲「ng」，二是上舌鼻音，爲「n」，三是撮脣鼻音，爲「m」。如東、冬、鍾、江、庚、耕、清、青、蒸、登，皆是收ng的；眞、諄、臻、文、殷、元、魂、痕、寒、桓、刪、山、先、仙，皆是收n的；侵、覃、談、鹽、添、咸、銜、嚴、凡，皆是收m的。陽聲陰聲，實在是同一母音，惟以有無鼻音而異。所以陰聲加了鼻音，就成陽聲，陽聲去了鼻音，就成陰聲。舉一個顯著之例，如北京人呼「三」字叫"Sa"，是陰聲；而南方人則呼「三」叫"San"，就是陽聲了。

入聲介於陰陽之間，因爲他的音，異常短促，不待收入鼻內，而其音已畢，似乎類乎陰聲；但是雖無收音，實有收勢，細加體驗，凡收「ng」的，入聲常作「k」聲之勢；收入「n」的，入聲常作 t 聲之勢；收入「m」的，入聲常作「t」之勢。只有其勢而無其聲，實因短促之故，並非眞無收鼻之音。照這樣看來，又似乎近於陽聲了。因爲入聲

介於陰陽之間，所以能兼承陽聲陰聲，與二者皆得通轉。如此一來，於是字的母音，又化出許多了。

此外還有第四個原因，就是古今沿革。陸法言作切韻，分部至二百六，並非有意求密，實在是兼有古音，所以有古本韻，有今變韻。如平聲「東」，入聲「屋」，是古本韻；而上聲「董」，去聲「送」，則是「東」的今變韻。此類甚多，不遑枚舉。

繼此再講一講「韻攝」。把異韻同音之字，聚括成一類，取一字以爲標目，這就叫做「韻攝」。初作韻攝之人，爲宋楊中修，他曾作切韻指掌圖，合母音相同的數韻爲一類，併其開合，列作十三類。但是他那時候，並沒有「韻攝」的名稱，也沒有標目的字；後來劉鑑作切韻指南，又分作十六類，取「通」、「江」、「止」、「遇」、「蟹」、「臻」、「山」、「效」、「果」、「假」、「宕」、「曾」、「梗」、「流」、「深」、「咸」，十六

字爲標目，叫做「韻攝」。自此以後，韻攝之名，遂完全成立了。

第六節　反切

「反切」，古人多叫做「反語」，初起的時候，大約是在漢代。惟一般人傳說，皆謂始於魏孫炎，此時卻也不必詳考了。在未有反切之前，古人關於字音，原有「讀若某」，「讀與某同」的一法。不過此等方法，用於有同音之字則可，若無同音之字，豈不是就沒有法子了麼？既有了反切，就不生這種困難了。

反切的方法，和西文拼音的道理，是一樣的。因爲一個字所以能成音，是由子音母音拼合出來。子音是發音，也就是「紐」；母音是收音，也就是「韵」。反切是用兩個字來切一個字，上一個字，與被切之字，一定爲同紐，下一個字，與被切之字，一定爲同韵，例如左列：

「公」，古紅切。「古」「公」同在「見」紐，「紅」「公」同是「東」韻。
「邕」，於容切。「於」「邕」同在「影」紐，「容」「邕」同是「鍾」韻。
「邦」，博江切。「博」「邦」同在「幫」紐，「江」「邦」同是「江」韻。
「知」，陟離切。「陟」「知」同在「知」紐，「離」「知」同是「支」韻。

但是發音只一開口，而收音則有開合齊撮四等；所以反切下一個字，不但要與被切的字同韻，還要與被切的字同等。如「知」與「腄」兩個字，皆在「知」紐「支」韻；而「知」是齊齒呼，「腄」是撮口呼。兩者截然不同。因此「知」爲陟離切，「離」「知」皆是齊口呼。「腄」爲竹垂切，「垂」「腄」皆是撮口呼。若說「知」爲陟垂切，「腄」爲竹離切，就不能合式了。

反切上一字的字音，在古人有「類隔切」的一種方法，如「端」「透」「定」「泥」四紐，可以和「知」「徹」「澄」「娘」四紐相互切；「滂」「幫」「並」

「明」四紐，可以與「非」「敷」「奉」「微」四紐相互切。略舉其例如次：

「椿」：都江切。「椿」是「知」紐，「都」是「端」紐。

「卑」，府微切。「卑」是「幫」紐，「府」是「非」紐。

「彌」，武移切。「彌」是「明」紐，「武」是「微」紐。

這是因爲古音「知」「徹」「澄」「娘」，本讀如「端」「透」「定」「泥」；「非」「敷」「奉」「微」，本讀如「幫」「滂」「並」「明」的原故。古音本來是較今音少，今日有「知」「徹」「澄」「娘」之音，有「非」「敷」「奉」「微」之音。在古人音聲語言尚未進化，實不能發出此種聲音。所以在當時創作反切，也就沒有此種區別。所謂「類隔切」一句話，還是後人添設出來的說法；在古人又何嘗創作這一種例外之例呢？

第二章　古今字音的變遷

古今字音，變遷很多，茲依錢玄同先生的說，把他分為六大時期：

第一期　周秦　（紀元前十一世紀——前三世紀）

第二期　兩漢　（前二世紀——二世紀）

第三期　魏晉南北朝　（三世紀——六世紀）

第四期　隋唐宋　（七世紀——十三世紀）

第五期　元明清　（十四世紀——十九世紀）

第六期　現代　（二十世紀）

第一期，是古音時期。這一時期內，無有韻書可資考證，一直到了清代，有許多考古家，就詩經、楚辭，諸子，秦碑等用韻的文字，詳加考究，才把秦以前的古音真相，明白表示出來。因為這個時期，字形皆用籀篆，體與聲極其顯明，所有「形聲字」的音讀，多與聲母（

此與後文所述國音音標的聲母，微有不同，一相同。聲母在某韻，凡從他得聲的字，亦必在某韻。所以這個時期內，雖無韻書，而文內用韻的界限，卻不紊亂。

第二期，是由第一期變遷來的。字形既由籀篆而改隸草，則形聲字的諸聲，漸漸不能分晰清楚。斯時既無韻書，字音又無標準，所以用韻很寬，毫無拘束。

第三期，是韻書的初作時期。凡古音時代，以聲母爲標準的方法，到此時已不適用；大家又覺字音無定，不便滋多，所以有了韻書的創作。作韻書的人，皆是逐字定音，記出反切，現存陸德明的經典釋文一書，尚可見其概略。

第四期，是韻書全盛時期。切韻、唐韻、廣韻、集韻，皆是作於此一時期之內。廣韻內容，兼賅古今南北之音；凡平仄、清濁、洪細

、陰陽諸端，分別甚細，實爲研究古音極有價値的作品。

第五期，是北音極盛時期。因爲這個時期以內的文學，以「北曲」爲主，於是就有了周德清的中原音韻一類的書發生。這一類新韻，其初雖僅在北方一隅，但他的潛勢力很大，明代洪武正韻即本此而作。在此數百年間，文人學士，雖然仍守唐宋音韻之舊，但是普通言語，則已於不知不覺之間，顯出棄舊就新的趨勢。所以致此之故，一則由於政治勢力擴大，二則由於社會情勢變遷。蓋南北混一，交通頻繁，南北兩方之人，或因作宦，或因經商，一室共處，情意互通，勢不能不犧牲一部分的土音。改操彼此共喻的普通語。既有普通語，有普通音。能夠成立普通音的資格，(一)必爲國內多數人所能發之音；(二)必爲紐韻最簡少之音。多數則自易普及，簡少則自易學習。所以自元明清以來，這類普通音，實佔全國最大部分的區域。

第六期，是國語的時期。在元明清三代六百年間，不成文的國語，業經構造成熟了。到了清末，一時有知識的人，覺得教育關係很重，於是汲汲力謀普及，而教育工具當中，最重要的就是言語文字，中華國音既少一定標準，而字形字義，又極其複雜艱深，於是就有了一班人起來創作「音標」，意在用他來代替舊日的反切。最初有王照的官話字母，勞乃宣的簡字譜，惜皆偏而不全。到了民國二年，北京教育部始開讀音統一會，製成注音字母三十九個，嗣又續加一個，共成四十個。其中表紐的二十四個，表韻的十六個。公布以來，各地方紛紛傳習，於是國語的資格，乃得完全成立。

以上所述，是由古及今字音變遷的大概。就六個時期中，强爲收縮，又可以併作三期。第二期可附入第一期內，仍稱「古音期」；此期純以聲母爲標準。第三第四可合成一期；此期純以韻書爲標準，故可

稱爲「韻書期」。第五期，可併入第六期，可稱「音標期」；此時期內概以音標爲準。以下續列三章，專來分別論述，庶幾於變化演進之跡，可以一覽而知。

第三章　古音

古音是指三代之音而言；經清儒考校的結果，知道此期的「紐」，只有十九個，「韻」只有二十八部。茲分做兩節，說明如下。

第一節　古音的「紐」

古音十九紐，列成一表如下。其在下側有圈的小字，則是唐守溫所作之紐。

深喉音	淺喉音	舌音	齒音	唇音
影（喻。于。）	見（羣。）	端（知。照。）	精	幫（非。）
	疑	透（徹。穿。審。）	清	滂（敷。）
	曉	定（澄。牀。）	從	並（奉。）
	匣	來	心（斜。）	明（微。）
	疑	泥（娘。日。）		

看此表，則知古音之紐，比守溫所作三十六字母，竟短少十七個。若比之陳蘭甫從廣韻中所考出之四十一紐，則少的更多了。試問古音的紐，何以像這樣少呢？當然是因爲古代民族，發音機關，較爲簡單，故發音變化頗少。驗以初學語的兒童，當三四歲時，如發「趙」字的音

，皆是說成「ㄊㄠ」(Tau)(「道」字音)，稍大些，才會說「ㄓㄠ」(ʻhau)。可見「端紐」的音，是初有的，「知紐」的音，是後起的；是發音機關進化發達後才有的。舉此一端，可以概其餘。凡在前表所列下側的小字，皆是守溫表內所有，而爲古音所無的。如「喻」「于」，在古代本是讀同「影」紐一樣：「徹」「穿」「審」等紐，在古代皆是讀同「透」紐一樣。又以脣音論，在古代只有重脣音，無輕脣音。輕脣音也可說是發音機關變化後的一種新音，所以古代沒有「非」「敷」「奉」「微」四紐。

第二節　古音的「韻」

古音二十八部，當然沒有四聲——平上去入區別；但是陰陽入三聲是可以分別的。其中計陰聲八部，陽聲十部，入聲十部，列表如下

陰聲	入聲	陽聲
歌戈		
	曷末	寒桓
	屑	先
灰	沒	痕魂
齊	錫	青
模	鐸	唐
侯	屋	東

豪	沃	冬
蕭		
哈	德	登
	合	覃
	怗	添

表內「歌」「戈」，「曷」「末」，「寒」「桓」，「痕」「魂」八韻，在古代本分爲四部，因爲有開合的原因，所以後來廣韻遂把他分做八部。今仍合而爲一，所以此四部，特用兩個字來做標目。但是從簡稱，也可逕叫他做「歌部」，「曷部」，「寒部」，「痕部」。

前人關於古韻通轉的道理，解說詳細的很多，茲可略一敘及。大概對於各部分列的方法，依照前表，以爲，陽聲「寒」「先」「痕」三部皆

收n，入聲「曷」「屑」「沒」三部，皆收t，認為同列；「青」「唐」「東」「冬」「登」五部，皆收ng；入聲「錫」「鐸」「屋」「沃」「德」五部皆收k，認為同列；「覃」「添」兩部，皆收m，入聲「合」「怗」收p，認為同列；因而斷定：凡陽聲是同列，陰聲也是同列。凡同列之韻，皆相通轉，此稱「旁轉」。凡陰聲陽聲入聲位置相對的，得相通轉，此稱「對轉」。凡自「旁轉」而成「對轉」的，叫「旁對轉」。「歌部」無入聲陽聲，「曷」「屑」無陰聲，此三部雖非直接相對，也可為對轉。「蕭」與「沃」「冬」亦可相通轉。

惟據錢玄同先生說：陽聲入聲，比之陰聲，只是母音多了n ng m及t k p的收音；若把收音去掉，就成陰聲。音聲轉變，失其本有，或加其本無，當然是常有之事。此理可以認為完全成立。若不同母音之韻，也謂其可以通轉，此則尚待商榷。錢先生所論，自然也是很有

見地。

第四章　廣韻的音

這是第二期的音，其時期之長，可以包括魏晉以至唐宋。在這個時期中間，一部廣韻，可以說是能把古今南北之音、統括無遺。所以要論究這一個時期的音韻，當然要以此書爲標準。現在可分兩節論述於下。

第一節　廣韻的「紐」

照守溫所作的字母(就是紐)，只有三十六個；後來清朝陳蘭甫考究廣韻，乃知道廣韻內所列的紐，確有四十一個。何以不同呢？因爲廣韻一書，是根據唐韻而作，唐韻又是根據切韻而作，其中實包括古

今南北之音。而守溫生在唐末，製造字母，原是依據當時社會所通行的音，自不能把已廢的古音，一例加入。如此說來，則陳氏所考究出來的五個「紐」，卽在守溫三十六字母以外的五紐，在唐末一定是已經廢而不用，併入他母了。不過我們居今日以考古音，對於廣韻的紐，還應該承認他是四十一個。茲列一表如次。

類	紐					
深喉音	影	喻	于			
淺喉音	見	溪	羣	曉	匣	疑
舌音	端	透	定	來	泥	
	知	徹	澄	娘		
齒音	照	穿	神	審	禪	日
	精	清	從	心	斜	
	莊	初	牀	山		
唇音	幫	滂	並	明		
	非	敷	奉	微		

凡表內有囗之紐，皆是陳氏所分出的。

在四十一紐中，「喻」和「于」，「知」和「照」，「徹」和「穿」，「澄」和「神」，「精」和「莊」，「清」和「初」，「從」和「牀」，「心」和「山」，「非」和「敷」，今音已不能分別。又「影」紐本是一個母音。今日所能分別的，只有「喻」「見」「溪」「羣」「曉」「匣」「疑」「端」「透」「定」「來」「泥」「照」「穿」「神」「審」「禪」「娘」「日」「精」「清」「從」「心」「斜」「幫」「滂」「並」「明」「非」「奉」「微」三十一紐。

再「莊」「初」「牀」「山」四紐，在唐時，已合於「照」「穿」「神」「審」；所以論他發音的狀況，應和「照」「穿」「神」「審」四紐同在一欄。

茲就前表，附入發音部位及發音狀況，列為一表如次。

發音	喉	舌和齒	舌和顎	脣

部位	紐	發音狀況
深喉	影喻[于]	由喉出氣
淺喉	見溪羣曉匣疑	以舌根貼軟顎。
舌尖	端透定來泥	以舌尖抵上牙齦。
舌根	知徹澄娘	舌尖捲起，後面和上牙相接。
舌尖和齒	精清從心斜	舌尖和門齒相接。
舌前	照穿牀審神日 [莊][初][神][山]	舌的中央和軟顎相交處貼近。
重唇	幫滂並明	兩唇相合。
輕唇(唇與齒)	非敷奉微	以上齒切下唇。

看前表，則各紐發音概況，已可略知。於此再就「戛」「透」「轢」「捺」四類，判分各紐之清濁，列爲一表如次。

戛類	透類	轢類	捺類

音類					
深喉音	影				清
	喻于				濁
淺喉音	見	溪	曉	〇	清
	羣（南音）	羣（北音）	匣	疑	濁
舌音	端	透	〇	〇	清
	定（南音）	定（北音）	來	泥	濁
	知	徹		〇	清
	澄（南音）	澄（北音）		娘	濁
	照	穿	審	〇	清
	神（南音）	神（北音）	禪	日	濁
齒音	精	清	心		清
	從（南音）	從（北音）	斜		濁
	莊	初	山		清

	牀（南音）	牀（北音）	○		濁
脣音	幫	滂		○	清
	並（南音）	並（北音）		明	濁
	非	敷		○	清
	奉（南音）	奉（北音）		微	濁

戞透兩類，清音有兩個，濁音只有一個，這一個濁音，在南人讀起來，是戞類之濁，而在北方人，則平聲讀爲透類之濁，若是上去入三聲，則皆轉爲戞類之清。所以這一個濁音，實兼戞透兩讀。

第二節　廣韻的「韻」

廣韻分韻爲二百六部，其中平聲五十七，上聲五十五，去聲六十，入聲三十四。列爲一表如次。

平	上	去	入	等呼
東一	董	送一	屋一	(合)
東二		送二	屋二	(撮)
冬	(湩)	宋	沃	(合)
鍾	腫	用	燭	(撮)
江	講	絳	覺	(合)
支一	紙一	寘一		(齊)
支二	紙二	寘二		(撮)
脂一	旨一	至一		(齊)
脂二	旨二	至二		(撮)
之	止	志		(齊)
微一	尾一	未一		(齊)

微二	尾二	未二	（撮）
魚	語	御	（撮）
虞	麌	遇	（撮）
模	姥	暮	（合）
齊一	薺一	霽一	（齊）
齊一	薺二	霽二	（撮）
		祭一	（齊）
		祭二	（撮）
		泰一	（開）
		泰二	（合）
佳一	蟹一	卦一	（開）
佳二	蟹二	卦二	（合）

皆一	駭	怪一		(開)
皆二		怪二		(合)
		夬一		(開)
		夬二		(合)
灰	賄	隊		(合)
咍一	海一	代		(開)
咍二	海二			(合)
		廢一		(齊)
		廢二		(撮)
眞一	軫一	震一	質一	(齊)
眞二	軫二	震二	質二	(撮)
諄	準	稕	術	(撮)

臻	(𧤛)		櫛	(開)
文	吻	問	物	(撮)
殷	隱	焮	迄	(齊)
元一	阮一	願一	月一	(齊)
元二	阮二	願二	月二	(撮)
魂	混	慁	沒	(合)
痕	很	恨	麧	(開)
寒	旱	翰	曷	(開)
桓	緩	換	末	(合)
删一	潸一	諫一	黠一	(開)
删二	潸二	諫二	黠二	(合)
山一	產一	襇一	鎋一	(開)

山二	產二	襉二	鎋二	（合）
先一	銑一	霰二	屑一	（齊）
先二	銑二	霰一	屑二	（撮）
仙一	獮一	線一	薛一	（齊）
仙二	獮二	線二	薛二	（撮）
蕭	篠	嘯		（齊）
宵一	小一	笑一		（齊）
宵二	小二	笑二		（撮）
肴一	巧一	效一		（開）
肴二	巧二	效二		（合）
豪一	晧一	號一		（開）
豪二	晧二	號二		（合）

歌	哿	箇		(開)
戈一	果	過		(合)
戈二				(齊)
戈三				(撮)
麻一	馬一	禡一		(開)
麻二	馬二	禡二		(合)
麻三	馬三	禡三		(齊)
	馬四			(撮)
陽一	養一	漾一	藥一	(齊)
陽二	養二	漾二	藥二	(撮)
唐一	蕩一	宕一	鐸一	(開)
唐二	蕩二	宕二	鐸二	(合)

平	上	去	入	
庚一	梗一	敬一	陌一	(開)
庚二	梗二	敬二	陌二	(合)
庚三	梗三	敬三	陌三	(齊)
庚四	梗四	敬四	陌四	(撮)
耕一	耿一	諍一	麥一	(合)
耕二	耿二	諍二	麥二	(齊)
清一	靜一	勁一	昔一	(齊)
清二	靜二	勁二	昔二	(撮)
青一	迥一	徑一	錫一	(齊)
青二	迥二	徑二	錫二	(撮)
蒸一	拯	證一	職一	(齊)
蒸二		證二	職二	(撮)

平	上	去	入	開合
登一	等一	嶝一	德一	（開）
登二	等二	嶝二	德二	（合）
尤一	有一	宥一		（齊）
尤二	有二	宥二		（撮）
侯一	厚一	候一		（開）
侯二	厚二	候二		（合）
幽一	黝	幼一		（齊）
幽二		幼二		（撮）
侵	寑一	沁	緝一	（齊）
	寑二		緝二	（撮）
覃	感	勘	合	（開）
談一	敢一	闞	盍	（開）

談二	敢二			（合）
鹽一	琰一	豔一	葉	（齊）
鹽二	琰二	豔二		（撮）
添	忝一	㮇	怗	（齊）
	忝二			（撮）
咸	豏	陷	洽	（開）
銜一	檻	鑑一	狎	（開）
銜二		鑑二		（合）
嚴	儼	釅一	業	（齊）
		釅二		（撮）
凡一	范一	梵一	乏一	（齊）
凡二	范二	梵二	乏二	（撮）

以上平聲九十五類、上聲九十一類，去聲九十九類，入聲五十四類，凡三百三十九類。

第五章 國音

第一節 概說

國音，就是標準國語的語音。語音最細的成分，叫做「音素」；表示音素的符號，叫做「音標」。前數章所講的「紐」和「韻」，也就是吾國舊式的音標。不過他是取一整個字來做的；國音的音標，則取筆畫最簡的漢字，用雙聲疊韻的方法，變讀原來舊音的。其同於「紐」的，就叫做「聲母」，同於韻的，就叫做「韻母」。因為可以用他做注一切漢字的符號，所以又統叫他做「注音字母」。字母之名，本是始於唐守溫，

在當時守溫所做的，只是各紐的標目，比照西文來說，只有子音一種，——(見第一章第二節)，把他叫做字母，似乎有點不大合宜。現在國音音標，旣有子音，又有母音，實和西文拚音的符號一樣，當然可以叫他做「字母」了。

因爲可以用這種字母的符號，注在一切漢字的旁邊或下面，所以叫做注音字母。這也就是用從前反切的方法，和西文拚音是一個樣子。把前一箇子音字母和後一箇母音字母，拚合一塊，連讀起來，成了一箇完全字音，於是一切漢字，就沒有讀不出來的音，也就沒有不能不受標準語音範圍的音了。若問這許多漢字，何以皆能使他受國音的支配呢？當然賴有國音字典的規定，和學校教育的傳習。

注音字母，不但能使一切漢字，皆可讀出國音，就是不多識漢字的人，只要他能說普通話，能發普通音，能寫這四十箇字母，也就可

以用字母的拚合，寫出一篇話來。

至于現在國音注音字母，比從前舊式反切法不同的地方，又在何處呢？(一)是做「紐」做「韻」的音標，有一定，不問到何處，皆是這幾個。(二)是所用做「紐」做「韻」的符號，很簡單，容易認識，且容易記憶。(三)是所規定的音，皆是普通標準音，不容羼入方言的土音，隨便去讀。

我們可以先把國音音標——注音字母的「聲母」和「韻母」，寫在下面。

聲母　ㄅ ㄆ ㄇ ㄈ ㄪ ㄉ ㄊ ㄋ ㄌ ㄍ ㄎ ㄫ ㄏ
ㄐ ㄑ ㄬ ㄒ ㄓ ㄔ ㄕ ㄖ ㄗ ㄘ ㄙ(共廿四)

韻母　ㄧ ㄨ ㄩ ㄚ ㄛ ㄜ ㄝ ㄞ ㄟ ㄠ ㄡ ㄢ ㄣ ㄤ
ㄥ ㄦ(共十六)

「聲母」是發音，就是古音音標的「紐」，也就是西文字母的「子音」；「韻母」是收音，就是古音音標的「韻」，也就是西文字母的「母音」。若照反切法，拼音法來說：聲母就是表示一個字在前面的第一音，韻母就是表示一個字在後面的第二音。（第二音也可用結合韻母，什麼是結合韻母？待下面再講。）

凡做「韻母」的音，皆是氣息自聲門發出，達於口腔，不受其他發音機關的阻礙，可以自由發舒的；所以又叫做「元音」。若做「聲母」的音，則是氣息發出，經過聲管，無論聲帶顫動與否，中途必受其他發音機關的阻礙；因有阻礙的原因，所以其音易變，不能自由發舒，不能完全獨立，只能輔佐「元音」，拼成語音。（在國音音標，却有少數可以獨立的。）因此又叫他做「輔音」。

以後論述國音音標時，對於全名，有時可逕稱「注音字母」；對於

注音字母的聲母韻母，有時也可逕稱「輔音」和「元音」。

輔音本不能讀出音來，如若要讀出一個音來，必於其下附加韻母——元音。此層俟下文再說。

輔音是拼音時用的第一音——即發音；元音是拼音時用的第二音或第三音。如此說來，凡是拼成一個字的字音，必定要有輔音元音兩種了；其實不然，元音本是能獨立的音，當然是可以一箇音表一箇字。輔音不能獨立，必待有一箇元音或一箇結合元音拼合，始能成音，此固是不易的原則；但是也未嘗沒有例外，——就是以一箇輔音，也可獨立成一箇字音。

凡是一個元音或一箇輔音，不待拼合，可以表示字音的，這就叫「某字的本音」。所謂「某字」，就是此音標所表的音。稱「本音」的原因，是爲別於拼音的第一音第二音說的。此層講到後面，自然可以明白

。

本節所說，關於國音音標的意義・名稱・種類・性質・功用，大概可算知道一點了。繼此再當另立數節，詳細的講一講。

第二節　國音音標的讀法和用法

要說明注音字母的聲母—輔音，韻母—元音，不可不先知道他的讀法。我在前面第一章第一二兩節內，已經把人類發音機關及發音姿態，用西文的音，略略表示了。究竟西文音和國語音，不能盡合，現在且把國音聲母韻母的讀法及用法，分別說明如下。先說他的讀法：

(一)聲母

ㄅ　脣聲，屬於舊幫母，讀如「北」。讀時上下脣相合，氣被阻，爆發而出。如「幫」字的音，便是用「ㄅ」和「ㄤ」拼成的。

ㄆ　脣聲，屬於舊滂母，讀如「潑」。讀時，和讀「ㄅ」字一樣，但爆發的氣，格外要透出。如「槃」字音，便是用「ㄆ」和「ㄢ」拼成的。

ㄇ　脣聲，屬於舊明母，讀如「墨」。讀時，上下兩脣緊閉，使氣被阻，由鼻腔逸出。如「門」字的音，便是用「ㄇ」和「ㄣ」拼成的。

ㄈ　脣齒聲，屬於舊敷母，讀如「弗」。讀時，上齒和下脣相切，氣透出時，摩擦成音。如「夫」字的音，便是用「ㄈ」和「ㄨ」拼成的。

万　脣齒聲。屬於舊微母，讀音如「物」。讀時上齒和下脣相切，但與讀「ㄈ」略異。如「未」字的音，便是用「万」和「ㄟ」拼成的。

ㄉ　舌尖聲，屬於舊端母，讀如「德」。讀時，舌尖貼合上牙床，使氣被阻，用力爆發而出。如「帝」字的音，便是用「ㄉ」和「一」拼成的。

ㄊ　舌尖聲，屬於舊透母，讀如「特」。讀時和讀「ㄉ」字一樣，但爆發時，氣格外要透出。如「他」字的音，便是用「ㄊ」和「ㄚ」拼成的。

ㄋ　舌尖聲，屬於舊泥母，讀如「訥」。讀時，舌尖貼上牙床，氣被阻，由鼻腔逸出。如「乃」字的音，便是用「ㄋ」和「ㄌ」拼成的。

ㄌ　舌尖聲。屬於舊來母，讀若「勒」。讀時，舌尖和上牙床相切，氣出舌邊，頗擦成聲。如「利」字的音，便是用「ㄌ」和「一」拼成的。

ㄍ　舌根聲，屬於舊見母，開合。讀如「哥」。讀時，舌根和軟顎相切，氣被阻，用力爆發而出。如「哥」字的音，便是用「ㄍ」和「ㄜ」拼成的。

ㄎ　舌根聲，屬舊溪母，開合，讀如「克」。讀時和讀「ㄍ」一樣，但爆發時氣格外要透出。如「盔」字的音，便是用「ㄎ」和「ㄨ」「ㄟ」拼成的。

ㄫ　舌根聲，屬舊疑母，開合，讀如「愕」。讀時，舌根和軟顎相切，氣被阻，由鼻腔逸出。如「我」字的音，便是用「ㄫ」和「ㄜ」拼成的。

ㄏ　舌根聲，屬舊曉母，開合，讀如「黑」。讀時，氣從淺喉透出，經軟顎摩擦成聲。如「何」字的音，便是用「ㄏ」和「ㄜ」拼成的。

以上十三箇聲母。所謂『ㄅ讀如北』，『ㄆ讀如潑』，以至『ㄫ讀如愕』，『ㄏ讀如黑』，皆是在聲母之後，加上一箇韻母「ㄜ」，才能完全成立。不然是不能成音的。

又「ㄜ」的韻母，舊屬歌韻，因此就有音學家稱以上十三箇聲母收聲於歌韻，遂特別列寫一圖，以示和其他聲母相區別。

ㄐ　舌前聲，屬舊見母，齊撮。讀如「基」。讀時，舌之中央和硬顎及軟顎相接處貼近，氣透出時，微觸成聲。如「儿」字的音，便是用「ㄐ」和「一」拼成的。

ㄑ　舌前聲，屬舊溪母，齊撮。讀如「欺」。讀時和讀「ㄐ」一樣，但使氣更要透出。如「乞」字的音，便是用「ㄑ」和「一」拼成的。

广　舌前聲，屬舊疑母，齊撮，讀如「倪」。讀時，舌之中央和硬顎及軟顎相接處貼近，氣被阻，由鼻腔透出。如「倪」字的音，便是用「广」和「一

」拼成的。

ㄒ　舌前聲，屬舊曉母，齊撮，讀如「希」。讀時，舌之中央，和硬顎軟顎相接處，雖不十分接近，但於其處用力，使氣透出時，摩擦成聲。如「希」字的音，便是用「ㄒ」和「一」拼成的。

ㄓ　翹葉聲，屬舊照母，讀「之」音。讀時，舌葉向上，和硬顎前部相切，氣透出時，微擦成聲。如「正」字的音，便是用「ㄓ」和「ㄥ」拼成的。

ㄔ　翹葉聲，屬舊穿母，讀「癡」音。讀時，和讀「ㄓ」一樣，惟氣更透出。如「倡」字的音，便是用「ㄔ」和「ㄤ」拼成的。

ㄕ　翹葉聲，屬舊審母，即讀「尸」音。讀時，同「ㄔ」，惟氣透出時，摩擦成聲。如「商」字的音，便是用「ㄕ」和「ㄤ」拼成的。

ㄖ　翹葉聲，屬舊日母，即讀「日」音。讀時，舌葉兩邊捲縮，和硬顎相切，氣透出時，顫擦成聲。如「人」字的音，便是用「ㄖ」和「ㄣ」拼成的。

ㄗ 平葉聲，屬舊精母，讀「茲」音。讀時，舌尖和齒相切，氣透出時，微觸成聲。如「再」字的音，便是用「ㄗ」和「ㄞ」拼成的。

ㄘ 平葉聲，屬舊清母，讀「此」音。讀時，和讀「ㄗ」同；惟氣更透出。如「采」字的音，便是用「ㄘ」和「ㄞ」拼成的。

ㄙ 平葉聲，屬舊心母，讀「私」音。讀時，和讀「ㄗ」「ㄘ」一樣，惟氣透出時，摩擦成聲。如「西」字的音，便是用「ㄙ」和「一」拼成的。

以上十一個聲母，普通皆認爲收入支韻，附加上韻母「一」，始可成音，但這是籠統之解，實則附加韻母「一」的，只有ㄐ、ㄑ、广、ㄒ四個字，若ㄓ、ㄔ、ㄕ、ㄖ、ㄗ、ㄘ、ㄙ七字，是附帶聲化元音。（卽餕師二字合讀之音）並且這七個字，不和其他韻母拼合，也可單獨注字。就是這七個字，不必加入其他韻母，也可單獨讀之成音。這用層道理，下文還要加以詳說，此處可以不必多贅。

(二)韻母

一　前韻（指舌之前後言），合韻（指舌之升降言），屬舊支微齊韻。讀如「衣」。讀時齊齒。凡齊齒之字，皆用此爲介音。如「天」字，便注「ㄊㄧㄢ」。

ㄨ　後韻，合韻，屬舊魚，虞韻，讀如「烏」。讀時合口。凡合口字，皆用此爲介音。如「公」字，便注「ㄍㄨㄥ」。

ㄩ　前韻，合韻，屬舊魚韻，讀如「迂」。讀時撮口。凡撮口之字，皆用此爲介音。如「君」字，便注「ㄐㄩㄣ」。

以上三箇韻母，以其常用於聲母與韻母之間，所以又稱之爲「介母」。

ㄚ　後韻，開韻，屬舊麻韻，讀如「阿」。如「大」字的音，便是用ㄉㄚ拼成的。

ㄛ　後韻，半合韻，屬舊歌韻，讀如阿私之「阿」。如「可」字，便是用「ㄎ

ㄛ一拼成的。

ㄜ　中韻（舌前部略於中性的平唇的形式），半開韻，屬舊職陌月等韻，讀如「厄」。如「仄」字，便注「ㄗㄜ」的音。（此母原定與ㄛ母合，民國九年，始由國語統一籌備會臨時會議議決析出。）

ㄝ　前韻，半合韻，屬舊麻韻，與一拼合，讀若「也」。如「車」字，即注「ㄔㄝ」的音。

以上四箇韻母，合以一ㄨㄩ三母，共七母，均爲單純韻母。

ㄞ　結合韻，爲ㄚ一兩韻的合音，屬舊佳灰韻。如「來」字，即注「ㄌㄞ」的音。

ㄟ　結合韻，爲ㄝ一兩韻的合音，屬舊灰韻。如「非」字，即注「ㄈㄟ」的音

ㄠ　結合韻，爲ㄚㄨ兩韻的合音，屬舊蕭肴豪韻。如「毛」字，即注「ㄇㄠ」的

音。

ㄡ 結合韻，爲ㄛㄨ兩韻的合音，屬舊尤韻。如「走」字，即注「ㄗㄡ」的音
音。

以上四個韻母，稱複合韻母。

ㄢ 、聲隨韻（一個韻後，有一個聲和他相結合），爲ㄚ加ㄋ的音，舊屬寒刪先覃鹽咸元韻，讀如「安」。如「南」字音，即爲「ㄋㄢ」。

ㄣ 聲隨韻，爲ㄜ加ㄋ的音，屬舊眞文侵元韻，讀如恩。如「今」字音，即爲「ㄐㄧㄣ」。

ㄤ 聲隨韻，爲ㄚ加兀的音，屬舊江陽韻，讀如「昂」。如「昌」字音，即爲「ㄔㄤ」。

ㄥ 聲隨韻，爲ㄜ加ㄚ的音，屬舊東冬庚青蒸韻，讀如「翁」。如「更」字音，即爲「ㄍㄑ」。

以上四個韻母，因其聲出於鼻，又可稱鼻韻母。

儿　聲化韻（韻和聲同時說出），其音等於ㄜ加儿，屬舊支韻，讀如「兒」。如「二」「耳」等字，皆音「儿」。此母在民國九年國語統一籌備會臨時大會議決，亦得用作聲母，附於聲母之後。故此母，可稱為特別韻母。

茲再將注音字母發音表，附列於次，學者閱之，當更可明了聲母韻母的種類及兩種發音和發音機關的關係。

注音字母發音表

（一）聲母

音別	雙唇音（上下兩唇相阻）			唇齒音（下唇與上齒相阻）		舌尖音（舌尖與上牙床相阻）				舌根音（舌根與軟顎相阻）			
	破裂音		帶鼻音	摩擦音	後摩擦音	破裂音		帶鼻音	透摩擦音	破裂音		帶鼻音	摩擦音
	出聲	送氣				出聲	送氣			出聲	送氣		
注音字母	ㄅ	ㄆ	ㄇ	ㄈ	ㄪ	ㄉ	ㄊ	ㄋ	ㄌ	ㄍ	ㄎ	ㄫ	ㄏ

音別	舌前音（舌前與硬顎相阻）				舌葉音（舌葉和硬顎相阻）				舌齒音（舌尖和門齒相阻）		
	破裂摩擦音		帶鼻音	摩擦音	破裂摩擦音		摩擦音	後摩擦音	破裂摩擦音		摩擦音
	出聲	送氣			出聲	送氣			出聲	送氣	
注音字母	ㄐ	ㄑ	ㄬ	ㄒ	ㄓ	ㄔ	ㄕ	ㄖ	ㄗ	ㄘ	ㄙ

（二）韻母

類別	純韻母							複韻母				鼻韻母				特別韻母
	介母			獨母												
注音字母	ㄧ	ㄨ	ㄩ	ㄚ	ㄛ	ㄜ	ㄝ	ㄞ	ㄟ	ㄠ	ㄡ	ㄢ	ㄣ	ㄤ	ㄥ	ㄦ

看前兩表，可以明白聲母分成七組，是因發音機關區別的。韻母分成四組，第一二兩組，是因單純和複合區別的；第三組，是就發音機關分出來的；第四組，是特別單獨一个。以下便可說明他的用法了。

這四十个國音音標，他本是筆畫較簡的一个字，但是現在所讀的音與原來的音，却大大不同。如「ㄍ」原音「檜」，今讀如「哥」；「ㄒ」原音「夏」，今讀如「希」；「ㄗ」原音「節」，今讀如「茲」；這皆是用原字的雙聲，變其音讀的。「ㄜ」原音「訶」，今讀如「阿」；「ㄞ」原音「亥」，今讀如「哀」；「ㄤ」原音「汪」，今讀如「昂」；這皆用原字疊韻變讀的。

聲母本和西文子音一樣，是一箇發聲，其下本不應該含母音——韻母；但是不含母音——韻母，大多數竟不能讀之成聲，所以爲讀時便利起見，也不就不能不附加一箇韻母於其下。至各箇聲母應加母音，也各有不同，大概可以分爲三組。（此在前面表內，已經說過。但

不妨再重述一下。)

(1)附加母音——韻母「ㄜ」的，有ㄍ・ㄎ・兀・ㄏ・ㄉ・ㄊ・ㄋ・ㄌ・ㄅ・ㄆ・ㄇ・ㄈ・万十三箇。

(2)附加母音——韻母「一」的，有ㄐ・ㄑ・广・ㄒ四箇。

(3)附帶聲化元音(卽餘師一字合讀之音)的，有ㄗ・ㄘ・ㄙ・ㄓ・ㄔ・ㄕ・ㄖ七箇。但「ㄗ」「ㄘ」「ㄙ」「ㄓ」「ㄔ」「ㄕ」「ㄖ」七箇聲母，所附加的元音——母音，並未列入韻母，因爲此音——(餘師合音)甚奇特，實不能單用，只有附在這幾箇子音之下，於是這幾箇子音，也就有了單獨注音的資格。

要知道聲母雖是讀時附加韻母，以便成聲，但是若和韻母拚合，用以注出某一個字音時，仍要將外加的韻母除去。現在可舉幾個例子來看一看：

「干」是「ㄍㄢ」，不是「ㄍㄜㄢ」。
「郎」是「ㄌㄤ」，不是「ㄌㄜㄤ」。
「鋪」是「ㄆㄨ」，不是「ㄆㄜㄨ」。
「蒿」是「ㄏㄠ」，不是「ㄏㄜㄠ」。
「家」是「ㄐㄚ」，不是「ㄐㄧㄚ」。
「驅」是「ㄑㄩ」，不是「ㄑㄧㄩ」。

再用西文表示一下，便覺得格外明白一些。

「干」是 Kan 不是 Kŏan
「郎」是 Lang 不是 Lŏang
「鋪」是 Pu 不是 Pŏu
「蒿」是 Hau 不是 Hŏau
「家」是 Chia 不是 Chiia

「驅」是 ·lü 不是 Chiü

用一箇聲母，和一韻母，拼合起來，注出一箇字音，這是和西文拚音一樣，也是和吾國舊反切法用上紐下韻來切音相同。每注一箇字音，只用一箇聲母，一箇韻母，本是原則；但也有時韻母須用兩個的。凡是用兩箇韻母的時候，在前面一箇韻母，必定是不出「ㄧ」「ㄨ」「ㄩ」三箇範圍以外。因爲這三箇韻母，有特別功用；就是添了「ㄧ」，可以使原來字音變成齊齒呼，添了「ㄨ」，可以使原來字音，變成合口呼，添了「ㄩ」，可以使原來字音變成撮口呼。（此層在前面已經畧畧講過一點）因爲他有表齊合撮的三呼效能，把他用在聲母與韻母之間，頗具有介紹的作用，所以特稱他做「介母」。

若是這三箇特別介母，與其他韻母有成爲固定結合的，就稱結合韻母。結合韻母，也可以把他寫在下面。

(1)以「ㄧ」母結合的——ㄧㄚ．ㄧㄛ．ㄧㄝ．ㄧㄞ．ㄧㄠ．ㄧㄡ．ㄧㄢ．ㄧㄣ．ㄧㄤ．ㄧㄥ。

(2)以「ㄨ」母結合的——ㄨㄚ．ㄨㄛ ㄨㄞ．ㄨㄟ．ㄨㄢ．ㄨㄣ．ㄨㄤ．ㄨㄥ。

(3)以「ㄩ」母結合的——ㄩㄛ．ㄩㄝ．ㄩㄢ．ㄩㄣ．ㄩㄥ。

用聲母韻母拚合，以注一切字音，這種道理，畧加說明，似乎不難明白，至於不用二母拚合，僅用一個韻母或一個聲母注一個字音的，前面雖經畧畧提及，恐怕還不十分清楚，茲再詳細的解說一下。

韻母本來是一個元音——母音，自由發舒，完全成立，當然可以單獨注音。如「衣」字的音，就注「ㄧ」；「烏」字的音，就注「ㄨ」；「於」字的音，就注「ㄩ」；「安」字的音，就是「ㄢ」；「漚」字的音，就是「ㄡ」；恩字的音，就是「ㄣ」；這自然是不錯的。還有用兩個韻母注音，這

就是用結合韻母來一注個字的音，如「恙」，就注「ㄧㄤ」；「櫻」，就注「ㄧㄥ」；「恚」就注「ㄨㄟ」，「掩」，就注「ㄧㄢ」；這也是應當的。

韻母可以單獨注音，這是不成問題了，聲母怎樣呢？須知聲母雖是輔音——子音，也未嘗沒有單獨注音的資格。茲就二十四個聲母來說罷，其中附帶聲化元音的七個，可以說個個皆能單獨注音。如「恣」字的音，就注「ㄗ」；「次」字的音，就注「ㄘ」；「私」字的音，就注「ㄙ」；「祉」字的音，就注「ㄓ」；「恥」字的音，就注「ㄔ」；「恃」字的音，就注「ㄕ」；「日」字的音，就注「ㄖ」；在聲母之下，並不要拚合其他的韻母。（諸字的音聲，平上去入不一，臨時可各加符號。）

至若附加「ㄜ」母「ㄧ」母兩類聲母，照音理說，本不能單獨注音，但製造字母的本意，却也許其用時可以特別變通，如「ㄍ」本是一個子音，若西文之「K」，必加母音「ㄜ」，如西文之「O」，乃可讀出「哥」音

，如「Ko」；「ㄐ」本是一個子音，如西文之「Ch」，必加母音「ㄧ」，如西文之「i」，乃可讀出「基」音，如Chi。當與其他韻母拚合時，當然要一循音理，將附加於其下之母音除去，另拚他韻母；但是在「歌」韻（ㄛ母）中，如遇「ㄍ」「ㄎ」等十三母，也未嘗不可免加韻母，如「哥」字，只注「ㄍ」，不必再注「ㄍㄛ」。在「支」「徵」諸韻中（一母）中，如遇「ㄐ」「ㄑ」「广」「ㄒ」四母，也未嘗不可免加「ㄧ」韻，如「基」字，只注「ㄐ」，不必再注「ㄐㄧ」。不過話雖是如此說，而普通國音字典，還是將母音加入，如哥字仍然注爲「ㄍㄛ」。

總括起來說，注音字母的用法，可以認他有五種：

(1)單用聲母注音 ｝這皆用一母注音的。
(2)單用韻母注音

(3)用一個聲母和一箇韻母注音，這是用二母注音的。

(4)用結合韻母注音……………」

(5)用聲母和結合韻母注音——這是用三母注音的。

在舊韻書裏面，皆是分平上去入爲四韻，注音字母，則合成一韻，而另用符號以區別四聲。昔時在字之四角用圈，今則改用點。平聲只注「陽平」，陰平不加注，圖如次。



陽平，卽南方的濁音，北音則惟平聲有濁音，上去入皆沒有。注音字母，本以北音爲主，是以特設陽平，而於陰平則不加符號。大概陰平是聲浪直而平，陽平是聲浪高而揚。

第三節　國音音標和廣韻「紐」「韻」的比較

國音音標，聲母——輔音二十四，韻母——元音十六。若取廣韻的紐韻，

與他相對照，可以看左表。

(一)聲母

國音音標	廣韻的紐
ㄍ	見開合
ㄎ	溪羣開合
ㄫ	疑開合
ㄐ	見齊撮
ㄑ	溪羣齊撮
ㄬ	疑齊撮　娘
ㄉ	端
ㄊ	透定
ㄋ	泥

注音	字母
ㄅ	幫
ㄆ	滂
ㄇ	明
ㄈ	非敷奉
ㄪ	微
ㄗ	精
ㄘ	清從
ㄙ	心斜
ㄓ	照 莊 知
ㄔ	穿神 初床 徹澄
ㄕ	審禪 山

ㄏ	曉匣開合
ㄒ	曉匣齊撮
ㄌ	來
ㄖ	日

（二）韻母

國音音標	廣韻之韻
一	支脂之微齊祭廢
ㄨ	模
ㄩ	魚虞
ㄚ	麻
ㄛ	歌戈

ㄝ	麻韻中「車」「遮」諸字
ㄟ	灰
ㄞ	佳皆咍　泰夬
ㄠ	蕭宵肴豪
ㄡ	尤侯幽
ㄢ	元寒桓刪山先仙　覃談鹽添咸銜嚴凡
ㄤ	江　陽唐
ㄣ	眞諄臻文殷魂痕　侵
ㄥ	庚耕清青蒸登　東冬鍾
ㄦ	支脂之韻中「兒」「耳」「二」諸字

於此可以看得出國音音標的製定，對於舊紐舊韻，頗有一點損益

；茲試依錢玄同先生之說，把他所以要歸併的原因，分條說明如下。

(一)國音音標，是以北音爲主，北音於聲母，只平聲有濁音，所以凡屬南音讀濁音之紐—「羣」「定」「澄」「神」「從」「牀」「並」「奉」，皆不立。

(二)「見」「溪」「羣」「疑」四紐，皆各兩個母音，因爲四紐的出聲，除閩粵外，其餘各處，開合與齊撮的讀法不同；所以用「ㄍ」「ㄎ」「兀」「厂」來表開合用「ㄐ」「ㄑ」「广」「ㄒ」來表齊撮。

(三)「知」「徹」「澄」三紐，今音同於「照」「穿」「神」，所以併入「ㄓ」「ㄔ」兩母。

(四)「娘」紐出聲，今音同於「疑」紐齊撮呼，所以併入「广」母。

(五)「非」「敷」二紐出聲，普通一樣，所以合成一個「ㄈ」母。

(六)「莊」「初」「牀」「山」四紐，在守溫作字母時，已合入「照」「穿」

「神」「審」四紐，所以併入「ㄓ」「ㄔ」「ㄕ」三母。又以此四紐，古音同於「精」「清」「從」「心」四紐，所以今音也有讀同「精」「清」「從」「心」的；注音字母則各隨其讀音而注，所以此四紐之字，有時也可用「ㄗ」「ㄘ」「ㄙ」三母。

(七)「影」紐本是純粹母音，所以不另立聲母；即單用韻母來注音。「喻」「于」本是「影」的濁音，今北音於其上去入的字，讀起來同於「影」紐的上去入，而平聲字則記以「陽平」符號，所以不另立「喻」「于」二母。

(八)「歌」韻母音，古音是「o」，今北音稍變爲「ŏ」，所以「ㄜ」的母音，即從「ŏ」讀。

(九)「麻」韻母音，本與「歌」「戈」同，後來聲音漸變，「歌」「戈」仍讀「o」母音，而「麻」則轉爲「a」母音，所以分作「ㄜ」「ㄚ」兩母。

（十）「麻」韻內「車」「遮」「奢」「蛇」等字，現在北音讀起來，變爲「eh」母音，所以於「Y」母外，又立「廿」一母。

（十一）「泰」「夬」「祭」「廢」四韻，古音本爲「a」母音；現在方音，只有「泰」「夬」，間讀「a」音；而大多數皆讀爲「ai」，「祭」「廢」則讀爲「i」。所以就把「泰」「夬」分入「丏」母，「祭」「廢」則分入「一」母。

（十二）「侵」「覃」以下九韻的收鼻音，現在除廣東讀「m」外，其他大多數皆讀「n」，和「寒」「眞」相同。所以把「寒」「覃」等入「ㄢ」母，把「眞」「侵」等入「ㄣ」母。

（十三）「庚」「耕」「淸」「青」「蒸」「登」和「東」「冬」「鍾」不同，因此注音字母的韻母，就把「耕」「青」「蒸」爲「ㄥ」，「東」「冬」「鍾」爲「ㄨㄥ」。

（十四）「儿」本非韻母，但是如「支」「脂」「之」諸韻中的「兒」「耳」「二」諸字，今音讀其紐韻，皆不明白，所以特單立一母以注其音。

（十五）入聲諸字，本是從陽聲轉來的，所以他母音之後，皆有「k」，「t」，「p」三音的收勢。但是現在只有廣東人讀入聲，尙同於古，其餘各處，則已一概消滅，北部此音更不發展。今北音入聲，只有「ㄧ」「ㄨ」「ㄩ」「ㄚ」「ㄛ」「ㄝ」六個母音。

第四節　國音音標韻母和字母切韻要法韻攝的比較

康熙字典卷首有等韻一卷，前列字母切韻要法，分韻爲十二攝。不知是何人所作。據勞乃宣氏說：作書時，當在明代正德以後，清代康熙以前。取現行的國音音標十六韻母，與之相比較，除祇攝一攝外，其餘完全相同。列比較表如次。

字母切韻要法十二攝	國音音標——注音字母的韻母

迦	ㄐㄧㄚ	Chia	ㄚ	a
結	ㄐㄧㄝ	Chieh	ㄝ	e eh
岡	ㄍㄤ	Kang	ㄤ	ang
庚	ㄍㄥ	Keng	ㄥ	ong ung ong
䤈	ㄒㄧ	Hsieh	ㄧ ㄦ ㄨ ㄩ	
高	ㄍㄠ	Kao	ㄠ	ao
該	ㄍㄞ	Kai	ㄞ	ai
傀	ㄎㄨㄟ	Kuei	ㄟ	ei
根	ㄍㄣ	Ken	ㄣ	en
干	ㄍㄢ	Kan	ㄢ	an en
鈎	ㄍㄡ	Kau	ㄡ	ou
歌	ㄍㄛ	Ko	ㄛ	eo

三　論字義

第一章　字義遷變的原因

古今字形有變遷，古今字音有變遷，當然字義也不能相同。同是一個字義，有古人作某種解釋，後來的解釋，完全與他相反的；有經假用之後，本義完全失掉的；有後人將古義擴張或縮小的；諸如此類，不一而足。現在且略舉數例如下：

(1)古今字義相反的　古時「亂」字可以作「理」字講，可以作「治」字講；今日可說是完全沒有。又如「盜」「賊」兩字，古今解釋，亦完全相反。

(2)昔行而今廢的　如「洚水」就是「洪水」，後人只知有「洪水」，不知有「洚水」；如不是孟子解釋一下，可以說後人永不明白了。可

見古時用「浲」字，後人已經不用了。

(3)因借用而失其本義的　此一類助字介字最多，如「於」「之」「焉」「也」……等字，最初他皆有一個本義，表明他的實體，但是經後人借用之後，竟自久假不歸了。

(4)昔狹而廣的　如「門」字，古人本用來表明門戶的，但後世活用起來，意義異常廣大了。此類甚多，到處皆是，可以不必多舉。

(5)昔廣而狹的　此一類比較尙少，但舉起例來，如「肉」字「官」字，確實有此種現象。

不僅因時間的關係，使字義逐漸變遷，還有「地域」和「言文」兩種，隨着習慣，各自發生變化的，所以說起字義變遷的由來，可以列出三種原因。

(1)時間的關係　古代人事簡單，造一字即作一字之用：一物一名，當然無須解釋。但是後來人事一天繁一天，物件一天多一天，因事設辭，因物命名，有借用的，有另造的，紛紜錯雜，不可究詰；因此遂有同一字，而含義多方，有同一物而名詞多種。

(2)地域的關係　中國地域廣大，交通不甚便利，各地之人，對於一個字，讀音既不能相同，解釋亦不能無異；不必遠論古今，即同生一時，而彼此各地，已各不相侔。

(3)言文不同的關係　此更是顯然易見之事：儘可做出文來，大家一樣，說出話來，則大家不同。不要說大家不同，就是同一個人，言文恐怕也不能一致；文是一樣做，話又是一樣說，要想文字教人懂，還要用口語來翻譯。而況又加以古今地域兩種關係呢？

既然如此，就不能不需要解釋字義的學問了。

第二章　訓詁的條例

欲想把一箇字一箇字皆考得淸楚明白，就不能不一講訓詁法。自來講訓詁法的，皆是就古今立論——就是以今義求古義，復以古義證今義。本義，是指一個字的「本訓」，今義，是指一個字的「轉訓」。不明本訓，無以求其原；不明轉訓，無以通其用。是以前人有幾句話，說得最明白。他說：

『訓詁者，隨字之所施，而順說之者也。行其時事，識其時制，通其故言，則文辭自此明，義理自此出。』

這是一點不錯的。但是我以爲論究字義，不僅僅在於明古今，還是要擴充範圍，對於同時的相異字義，言文不同的字義，也要加以比較的解釋才好。茲且把前人所列七種訓詁的條例，述之如次。

(一)形訓　義存於形，視而可識，這就是以字形釋字義。在許書上解說某某字，既直言其意，又言從某從某，是形訓的好例。此外見之古籍的，復可舉出幾種：

春秋左傳：止戈為武，反正為乏，皿蟲為蠱。

韓非子：自環為厶，背厶為公。

說文：亼，三合也：象三合之形。雧，羣鳥在木上也：從雥木。

但是因人事物繁雜，知識進化的結果，古代字形，未經改造，已與現在之事物不符：雖可以形訓，却不能令人十分滿意。這種字也有許多。如「鏡」已經易銅而為玻璃，但字仍从金。「虹」字從虫，本是古時一種迷信。「杯」字古時以木製而今已無之，而字仍從木。「斬」字，從車從斤，本是表示古代車裂之刑，而今已不如是。此類甚多，不遑枚舉。

（二）音訓　是拿音近的字來訓本字。在古時，未有文字，先有言語，事物的名稱，往往定於造字以前；只要明其語原，則字義卽可通曉。劉熙釋名，大半是以音爲訓。舉其較著，有四項：

（1）以有偏傍的音，訓無偏傍的字：

易：咸，感也。

荀子：君，羣也

釋名：春，蠢也，物蠢動而生也。土，吐也；吐生萬物也。衣，依也；人依以庇寒暑也。

（2）以無偏傍的音，訓有偏傍的字：

論語：政者，正也。

釋名：佐，左也；在左右也。憶，意也；恒在意中也。

（3）雙聲爲訓：

說文：天，顚也。戶，護也。

釋名：覺，告也。嗟，佐也；言之不足以盡意，故發此告以自佐也。

(4)疊均爲訓：

易：乾，健也。坤，順也。

左傳：枵，耗也。

孟子：庠，養也。

禮記：仁者，人也。

釋名：弓，穹也；張之穹隆然也。

(二)義訓　這是訓詁的常法，通異言，辨名物，凡是前人所以告後人，後人所以識古語，皆賴於此。其法甚多，計有七種：

(1)直言其義：

易：震，動也。

孟子：洚水者，洪水也。

公羊傳：京師者何？天子之居也。京者何？大也。師者何？衆也。天子之居，必以衆大之辭言之。

穀梁傳：路寢者，正寢也。

(2)陳說其事：

爾雅：善父母爲孝，善兄弟爲友。

賈逵左傳解詁：貪財爲饕，貪食爲餮。

(3)以狹義訓廣義：

鄭玄禮記注：述，謂述其義也。道，謂仁義也。欲，謂邪淫也。

(4)以虛義訓實義：

易：蒙者，蒙也。

孟子：徹者，徹也。

禮記：齊之爲言齊也；齊不齊以致齊也。

(5)數字相遞爲訓：

禮記：福者；備也；備者，備百順之名也；無所不順之謂備。

莊子：庸也者，用也；用也者，通也；通也者，得也。

尚書大傳：征伐必因蒐狩以閑之；閑之者何？貫之；貫之者何？習之。

(6)加字爲訓：

詩，關雎：窈窕淑女，君子好逑。毛詩云：窈窕，幽閒也。淑，善也。逑，匹也。言后妃有關雎之德，是幽閒貞專之善女，宜爲君子之好匹也。

(I)比喻爲訓：

詩：維天之命。鄭玄注：命，猶道也。

禮記：不興其藝，不能樂學。鄭玄注：興之言喜也；韶也。

(四)以共名訓別名　同是一物，有共名別名之不同。別名異於共名；而共名則足以包括別名。物是大共名；鳥獸是大別名。同一物事，有不可以他語訓釋時，即可以共名釋之。若以其字義不明，並可兼言其德業事狀，以確定其爲物。舉例如次：

爾雅：初，哉，首，基，肇，祖，元，胎，俶，落，權輿，始也。

說文曰：蘭，香草也。蔎，香草也。薰，香草也。薇，藥也；似藿。

(五)以雅言訓方言　雅言是多數通行的話，方言是一地方的話

。方言非人所通曉，故不可以通行的官話釋之。漢朝楊雄作方言，就是專以雅言釋方言殊語的。例如次：

方言：黨，曉，哲，知也；楚謂之黨，或曰曉，宋齊之間，謂之哲。曾，此言，何也；湘潭之原，荊之南，謂「何」爲「曾」，或謂之「此言」；若中夏言「何爲」也。

章大炎先生作新方言，是以雅言釋俗語，可參觀。

(六)以今釋古　古時的言語文字，與現在的言語文字，不能相同，此是一定的道理。有古作此字，而今亦作此字者，有古有本字，而今用借字者。異形同義，非加解釋，無從通曉。說文上說，詁，訓故言也。故言，就是古言。訓故言，就是解釋古語。例如次：

孟子：洚水者，洪水也。

論語：必也正名乎！鄭玄注：正名，謂正書字也；古者曰名，

今世曰字。

說文：㓞，巧㓞也。段氏注：巧㓞，蓋漢人語。

(七)以此觀彼　字各有義，義各有當；訓詁，是因字而施，不容雜亂；因此乃有比附爲訓的一法。文辭既是因人不同，制度遂亦因時而變。今以常人習見之事物，用以比况古制，則意義自能易明。如云某猶某，某之言某，某某若今某某，皆是此類。舉例如次：

周禮：體國經野。鄭玄注：體，猶分也。

詩：于以采蘋，于以采藻。鄭玄注：蘋之言容也；藻之言藻也。

周禮：珍圭以徵守。杜子美注：若今時徵郡守以竹使符也。

周禮：官屬以舉邦治。鄭衆注：官屬，謂屬官，其屬各六十，若今博士，太史，太宰，太祝，太樂，太常也。

除以上所列七種條例外，復有以本字釋借字之一例：如詩毛傳：「惄如調飢。調，朝也」。即借調爲朝，又以朝字來釋調字。「能不我甲。甲，狎也」，即借甲爲狎，又以狎來釋甲字。如此之類，殊與「讀破法」略同，也可附屬爲一例。但與訓詁常法，稍有不同。

後編　餘論（論字形變遷和字義字音的關係）

論字形字音字義既完，尙有應當說明的，用再特設餘論一篇，作爲後編，專來論究字形變遷與字義字音的關係。蓋純屬歷史的觀察，意在明白字義與字體的變化合分，有密切的關係；庶幾此章講完之後，可以對於字的變遷趨勢，格外容易了解。

第一章　字體上「意符」的破裂

要明白什麼叫着「意符」，可先由歷史考究造字的次序一下。造字的方法，前文已經講過，是有六種原則，謂依着人類智能的發達，其間當然有一個次序。就是先有寫實的方法，日則畫成日形，月則畫成月形。如前文所述。次有紀事的方法，是用主觀抽象的意思，表明事

物的現象和性質，人字則寫象人形，凶則寫像地的坎險。這一些大部分是屬於象形，而指事亦屬於此。再進一步，則有「表意」的方法，如人言爲信，止戈爲武之類，此皆屬於「會意」的範圍，那便叫「意符」了。意符不夠用，才進而爲「音符」，如一半意一半音，是謂「半音符」，純屬於「形音」的範圍，仍是用意符的方法來拘束。若是「純音符」，所謂以不造字爲造字一種方法，則脫離意符的羈絆，純粹是拿一種字來表示語言，可說是與字形字義，絲毫不發生關係。如「處所」的所，「果敢」的果，「悉蟀」的悉，只是有了異義同音的「所」「果」「悉」來比較他的聲音。就言語上說，就是單音變爲複音一個大原因。又如山川草木鳥獸的專名，疊音疊韻的形容語　補助言語的助詞，表示聲氣的感嘆詞，有不能純用意符來表示的，只好借他字來表示一下，用之既久，也就變成習慣了。

，照人類進化來說，凡是一個文字，本是一個代表言語的東西，由意符而進音符，原是一定的道理。但是中國文字言語，到了音符的界境，忽然停止進行，始終脫却不了意符的束縛，不能造出一種有規律的字母文字。沈兼士先生說是爲「借字表音」的方法所誤，却也有一種至理。

人類事物日繁，智識進步，以簡御繁，本是公通的慾望。觀於字體的變遷，由篆而隸，由隸而草而楷，總算是日趨於簡易了。但是古人造字以意符爲主的，意符方法，是由單形脫化而來，却不能離開形體，因此以借音爲補助工作而終不能達到完全音符之域。于是如此一來，就字形以明字義的目的，也就不能達到了。

在古人造一個字形。却是具一個意象在內，往往察其象即可以明其義。但字形由篆而隸而草而楷，屢經變遷，可以說完全將意符的作

用失掉。「春」「舂」「秦」三字，可以同上半，「昇」「弊」「彝」三字，可以同下半，其實「𠬞」「廿」何嘗是一樣呢？莫字，本是日在草中，而偏寫作大；暴字，本是日出捧米，而偏寫作恭。試問再從何處識他意義呢？集合一羣亂雜無章的點畫鈎捺，成一個字，實在是令人不能滿意。那麼既不能賴他來表意，只好讓他作表音的符號了。可是文人學士，又偏偏要保存古體；古體不只能人人寫，就有那一類崇奉字學舉偶的先生們，出來保存這種字體，期於不敝。但是保存儘管保存，而社會方面，仍不能不本着日趨簡易的心理，時時發生變化，如銅元可以寫作「同元」，「乾麪」可以寫作「干面」，又有何法能來禁止他呢？像這樣，字的本身上現出破裂之象，已爲不可掩之事實，那麼以形察義的一層效用，可以說是完全沒有了。所以然的原故，皆是由於引伸借用的結果，以致變化成如此境界。還有一層，可以附帶一說的，在古

人造字，既重意符，不惟義以意明，且能就字形區別出字性。如典爲名詞，鼓則爲動詞；葡爲靜詞，備則爲動詞；「工」爲名詞，攻則爲動詞；爲爲動詞，僞則爲名詞；正爲靜詞，政，征，則爲動詞。又字的單複數，也可以就字形區別出來。如羊是單數，羣則是複數；馬是單數，驫則是複數；人是單數；衆則是複數。陽性陰性，也有區別。麒是陽，麟是陰；鳳是陽，凰是陰。但是到了後來，界限皆完全打破了。本來意符已完全失掉，還能講到這一層嗎？

照這樣的情形來看，字義既不能就字形上考究出來，而又偏偏取意符字來做表音的符號，實在是不便利，而且糾葛甚多。倒不如老老實實，改用拼音文字爲好。不過茲事體大，却不是費一兩句話，用一兩箇人的力，經一二十年的時間所能做成了。若是研究工夫，現在却不可不預爲着手。

第二章　字體分合的現象

一箇字體，有因分合而變其本義的，也有因分合而不變本義的。

(一)先言分字　字體何以要分呢？因爲徐語的結果，因此對於一箇字的音，就要化成兩箇，此則純由音聲變化而成。如：

「烏」變成「烏乎」

「猧」變成「夥頤」

「鵙」變成「伯勞」

但是字形雖由一化二，而字義則仍然不變，並且覺得發言時要特別的沈着一些。

(二)次言合字　字體何以要合呢？可說是有三種原因。

(1)由於音的關係　此則因急言之故，遂把兩箇字的音，合成

了一箇字的音。如：

「蒺蔾」轉爲「茨」

「而已」轉爲「耳」

「何不」轉爲「盍」

「奈何」轉爲「那」

「之於」，「之乎」，「之歟」，轉爲「諸」

「不可」轉爲「叵」

「之焉」轉爲「旃」

「於是」，「於彼」轉爲「焉」

「不要」轉爲「別」

此皆兩箇字音，合成一箇字音，其中大多數，是合成以後，借用已合成字的字音，並不求與合成字的字義相合。如「別」本以

區別爲本義，絕沒有「不要」的意思在內。但既由「不要」兩字合成，用在應該用「不要」兩字的時候，那就成「不要」的意思了。「焉」字本來是鳥名，後人借用他爲歇尾助字，已失其本意了；今又由「於是」等字轉成，則意義更是一變了。

(2)由於形的關係　此等字比較不多，其最著的，如：

「勿要」轉成「覅」

「勿曾」轉成「朆」

此等字既經合并以後，而本來的意義，可說是格外顯著，格外固定。

(3)由於義的關係　由義結合字，又可稱爲複合字。因爲這一類字，可以幾箇單體字，合成一箇名詞。在文字學上，似乎不能算一箇字；但在文法學上講，實在是等於一箇字的作用。所以我

們就可以稱他做一箇字了。此等字既經一度結合以後，往往凝固而不可復解。尤其在言語中，効力最大。有因爲要圖說話時意義明白，界限淸楚，用一箇字不如用兩箇字，說得較爲便利；也有爲省事而設，故意將多數縮減成少數字，成功一箇名詞的；也有因爲用兩箇相反的字義，要在說話注意一方面，偏拿那相反方面來作襯，以圖說時比較好聽的；也有爲言語沈着，故意作疊詞的。如此一來，則合義的字，更就要添出了許多了。玆舉數例如次：

「耳朵」「醜陋」「房屋」「河流」「山岳」……第一組

「兒子」「哥子」「口兒」「頭兒」「鼻子」……第二組

「中大」「平大」「教長」「中交票」……第三組

「利害」「緩急」「蝙蝠」「出處」……第四組

「人人」「箇箇」「好好」「緩緩」「殷殷勤勤」第五組

以上各字，既經結合，而本字的本義，依然存在。還有本係分體字，必經結合後，乃發生一箇新意義的。此等複合字，文法家稱他叫「分體字」，如「故人」「車前子」等是。又有如「鳳凰」「鴛鴦」一類字，雖是分體，而義却相近，不過用以區別陰陽兩性；文法家稱他爲「學生的分體字」。至於「囫圇」「琥珀」等字，本是一義多音的字，非一音所能表出的；文法家叫他作「絕對的分體字」。因爲他的意義，必有兩音，才能表白得完全，則雖是兩箇字，也就無異於一箇字了。

總之，字形字音，是隨着人類言語的變遷，發生變動，時而由一字化成兩字、時而由兩字合成兩字，時而由數箇單字，合成一箇複字，其用意所在，無非爲使字義明白，確定。但是意符字因變遷而破裂

，音符字因用之不得其當而淩亂，言語日有進化，而文字不能應之平等偕行，致有此種種奇異現象。總括一句，所有一切變遷，還是以音的關係爲最大。

中國文字學大意完

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印刷
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初版

中國文字學大意（全一冊）
（定價大洋五角）
（外埠酌加郵費匯費）

編著者 江恆源
發行者 大東書局
印刷者 大東書局 上海牯嶺路一〇一號
總發行所 大東書局 上海四馬路中市
分發行所 大東書局 廣州 汕頭 長沙 徐州 梧州 漢口 北平 遼寧 哈爾濱


大東書局